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2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54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6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4
四、发行人的设立	6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0
八、发行人的业务	7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0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朗泰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8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审核问询函》

的要求以及前述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避免歧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报告期”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充期间”指《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律师也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审计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志荣拟启动电池业务板块整体上市工作，拟以沃泰通（即发行人前身）作为上市主体进行资产重组。重组包括两部分，一方面为股权架构调整，由沃泰通收购朗泰通投资持有的朗泰通实业 100% 股权及朗泰沣 100% 股权，另一方面由朗泰通投资将自身经营镍氢电池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朗泰通实业。

（2）朗泰通投资以其持有的朗泰通实业 100% 股权及朗泰沣 100% 股权对沃泰通出资，认购价格为 1.8662 元/注册资本，同期朗亿欧、朗泰源谷以货币形式对于沃泰通出资，认购价格 4.50 元/注册资本。

（3）朗泰通实业收购朗泰通投资共计 253 台机器设备及电子办公设备，转让价格合计为 259.23 万元（不含税）；朗泰通投资将其持有的 2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朗泰通实业。

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控制人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子公司经营情况，补充说明以沃泰通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结合定价过程、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等，说明朗泰通投资以股权出资发行人的认购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朗泰通投资设备、专利转让价格的定价方式、价格公允性，转让的设备、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主要用途、成新率，专利无偿转让的原因、具体应用情况、对应产品销售情况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朗泰通投资是否已完全将镍氢电池业务转至朗泰通实业及客观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 查阅资产重组过程中由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朗泰沣与朗泰通实业的《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 查阅发行人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志荣，了解以沃泰通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5.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及股东斯诺实业、国民科技、袁海军；
6. 查阅朗泰通投资与朗泰通实业签订的机器设备《采购订单》，以及转让机器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
7. 查阅朗泰通投资与朗泰通实业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通过公开网站查询相关专利的基本情况；访谈朗泰通实业的管理层，了解转让专利的具体应用情况、对应产品销售情况。

【核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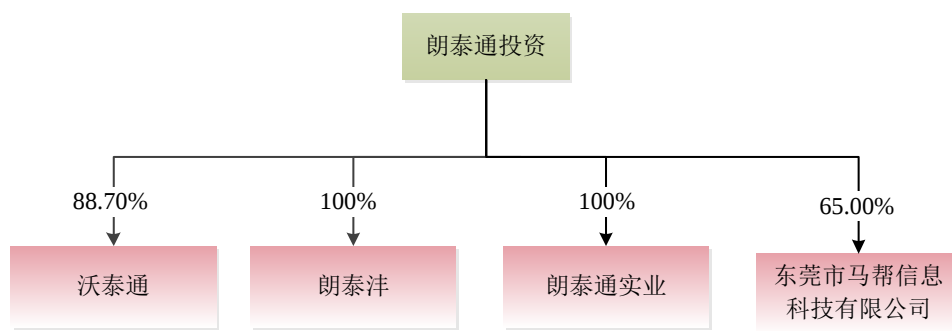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子公司经营情况，补充说明以沃泰通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结合定价过程、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等，说明朗泰通投资以股权出资发行人的认购价格的公允性

1. 结合实际控制人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子公司经营情况，补充说明以沃泰通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志荣拟启动电池业务板块整体上市工作，此时邓志荣控制的经营主体主要为朗泰通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沃泰通、朗泰

泮、朗泰通实业和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各板块经营业务及所处细分领域的发展特点，最终选择以沃泰通作为上市主体。为消除同业竞争、实现电池业务整体上市，需对前述主体进行资产重组。

资产重组前，上述主体的股权架构如下：



资产重组前，实际控制人邓志荣主要控制朗泰通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各业务板块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如下：

（1）朗泰通投资

资产重组前，朗泰通投资主营业务为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3C数码产品、个人护理产品等应用领域。2020年度朗泰通投资单体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4,980.19万元，净利润927.32万元。资产重组前，朗泰通投资拥有4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朗泰通投资的持股比例
1	沃泰通（即“朗泰通科技”）	9,590.40	88.70%
2	朗泰泮	2,000.00	100.00%
3	朗泰通实业	3,800.00	100.00%
4	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65.00%

（2）沃泰通

沃泰通主营业务为小动力类、储能类锂离子电芯及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具备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等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公司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锂电池关键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年度沃泰通营业收入46,952.17万元，净利润884.98万元。

（3）朗泰沣

资产重组前，朗泰沣主营业务为消费类锂离子电芯和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电动滑板车、3C 数码产品、个人护理产品等消费市场。2020 年朗泰沣营业收入 37,139.05 万元，净利润 3,448.15 万元。

（4）朗泰通实业

资产重组前，朗泰通实业作为朗泰通投资的子公司，主要为朗泰通投资提供镍氢电池加工服务，规模较小。为实现资产重组，2020 年下半年，朗泰通投资陆续将镍氢电池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专利权以及存货转让给朗泰通实业。2020 年朗泰通实业营业收入 14,383.19 万元，净利润 697.91 万元。

（5）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物流运输业务，以自有车辆为主，同时依托自主研发的“马帮城配”APP 运力管理平台整合周边运力资源，为企业客户提供城市配送业务，服务区域主要辐射珠三角经济圈。

最终选择沃泰通作为上市主体，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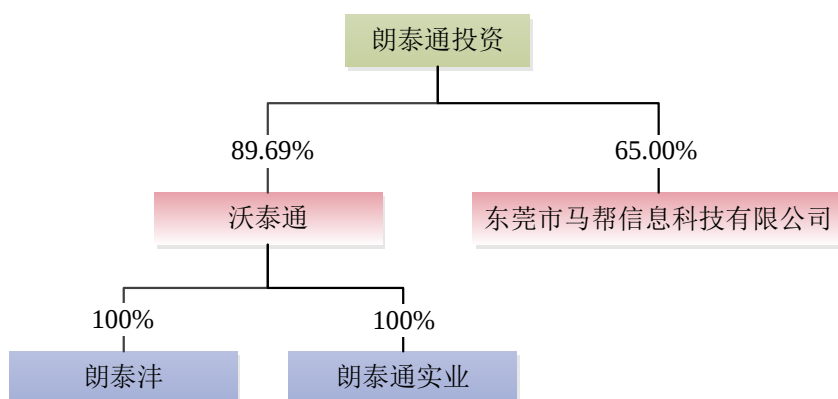
（1）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物流运输业务，与电池业务板块分属不同行业，该公司除为电池板块提供少量货物运输服务外，与电池板块的关联度及协同性较低，若与电池板块共同申请上市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不利于突出电池业务主业，因此决定不将其纳入上市主体。

（2）朗泰通投资、朗泰通实业主要经营镍氢电池业务，与之相比，锂离子电池的应用范围、发展前景更为广阔，因此未选择朗泰通投资、朗泰通实业作为上市主体，而是将镍氢电池业务全部整合至朗泰通实业，并将朗泰通实业纳入上市主体的合并报表范围、作为上市主体的下属子公司。

（3）沃泰通、朗泰沣均从事锂离子电池业务，2020 年度朗泰沣的经营业绩优于沃泰通，但朗泰沣生产的电池主要面向消费类应用领域，沃泰通生产的电池主要面向小动力和储能类市场，沃泰通的下游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更为广阔，技术

创新、研发驱动属性更强，作为上市主体更能代表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经验沉淀，沃泰通的锂离子电芯和电池组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布局，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下游小动力、储能等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在行业属性和成长性方面均优于朗泰沣。因此，公司最终选定沃泰通作为电池业务板块的上市主体，并实施了资产重组，将电池业务板块其他资产整体纳入沃泰通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资产重组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业务主体股权结构如下：



2. 资产重组对收入结构的影响

资产重组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电池业务板块经营主体包括朗泰通投资及其子公司沃泰通、朗泰沣、朗泰通实业，朗泰通投资电池业务板块 2020 年度合并层面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230.24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437.75	0.54%
营业收入合计	80,667.99	100.00%

根据上表，资产重组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电池板块业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0,667.9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0,230.24 万元，占比 99.46%。

资产重组后，朗泰通投资不再经营电池业务，电池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为沃泰通及其子公司朗泰沣、朗泰通实业。由于该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

同朗泰沣、朗泰通实业自报告期初即在沃泰通合并范围内，沃泰通 2020 年度合并层面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567.84	96.66%
其他业务收入	2,434.76	3.34%
营业收入合计	73,002.60	100.00%

根据上表，沃泰通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73,002.6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0,567.84 万元，占比 96.66%，较朗泰通投资电池业务板块 2020 年度合并层面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46%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朗泰通实业为朗泰通投资提供电池加工服务金额 2,141.53 万元，该等加工服务费在朗泰通投资电池业务板块 2020 年度合并层面予以内部抵消，而在沃泰通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为其他业务收入。

3. 结合定价过程、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等，说明朗泰通投资以股权出资发行人的认购价格的公允性

（1）定价过程

① 朗泰沣 100%股权的定价

2020 年 12 月 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亚会深专审字[2020]075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朗泰沣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70.16 万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内部架构调整涉及的深圳市朗泰沣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朗泰沣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1,376.30 万元。

交易双方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朗泰沣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970.16 万元，不高于评估价值。

② 朗泰通实业 100%股权的定价

2020 年 12 月 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出具亚会深专审字[2020]076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朗泰通实业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37.84万元。2020年12月21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内部架构调整涉及的东莞市朗泰通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朗泰通实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024.34万元。

交易双方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朗泰通实业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337.84万元，不高于评估价值。

③ 发行人增资价格的定价

2020年12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亚会深专审字[2020]077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沃泰通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177.09万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中，发行人与拟作价增资的朗泰沣100%股权、朗泰通实业100%股权的估值，均统一参考其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据此，本次朗泰通投资以朗泰沣100%股权、朗泰通实业100%股权对沃泰通进行增资时，沃泰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177.09万元，朗泰沣100%股权、朗泰通实业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3,308万元，朗泰通投资认购沃泰通新增注册资本7,131.2088万元，对应增资价格为1.8662元/注册资本。

（2）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

2020年12月，沃泰通注册资本增加至18,643.2814万元，其中：朗泰通投资以其持有的朗泰通实业100%股权及朗泰沣100%股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131.2088万元，认购价格为1.8662元/注册资本；员工持股平台朗亿欧、朗泰源谷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354.50万元、1,795.50万元，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1.00万元、399.00万元，认购价格均为4.50元/注册资本。

朗亿欧、朗泰源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体现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且公司已相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因此朗泰通投资的增资价格与朗亿欧、朗泰源谷的入股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3）朗泰通投资以股权出资发行人的认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朗泰通投资以股权出资发行人的认购价格公允，主要理由如下：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统一按账面净资产作价具备公允性

2020 年 12 月，朗泰通投资以其持有朗泰沣、朗泰通实业的股权认购沃泰通的股份，该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目的是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实现电池业务整体上市，沃泰通的增资价格、出资股权作价均以各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

② 朗泰通投资以股权出资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投资的目的、背景和估值逻辑不同，不具备可比性

朗泰通投资本次取得沃泰通 7,131.21 万元注册资本，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为 2021 年 8 月深圳博富等外部投资人对沃泰通增资，增资价格为 7.0857 元/注册资本；上述两次股权变动的目的、背景不同，其估值逻辑也存在差异，因此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一方面，本次资产重组主要为发行人及朗泰沣、朗泰通实业为实现电池业务整合、消除潜在同业竞争之目的进行资产重组，因此主要基于各业务主体在同一控制下开展经营形成的净资产规模进行估值。2021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增资，主要是为了分享发行人成长发展带来的股权增值，因此，其对发行人的估值主要考虑发行人的未来盈利增长、上市预期等因素，在作价时系基于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进行估值。

另一方面，本次资产重组，朗泰通投资增资的标的公司为沃泰通单一主体；2021 年 8 月份外部机构增资入股时，估值是基于发行人合并口径（包含沃泰通、朗泰沣、朗泰通实业三个主体）。自发行人收购朗泰沣、朗泰通实业后，经营业绩及业务规模得到了一定提升且内部潜在同业竞争得到彻底解决，外部投资机构在增资发行人时将上述因素作为增资价格的参考因素之一。

③ 本次增资前的股东均认可上述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增资前，沃泰通的股东分别为朗泰通投资、斯诺实业、邓志荣、袁海军。本次增资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上述全体股东均同意本次增资议案，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已取得当时的全体股东确认。

（二）说明朗泰通投资设备、专利转让价格的定价方式、价格公允性，转让的设备、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主要用途、成新率，专利无偿转让的原因、具体应用情况、对应产品销售情况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朗泰通投资是否已完全将镍氢电池业务转至朗泰通实业及客观依据

1. 转让设备的定价方式、价格公允性

朗泰通投资向朗泰通实业转让该批设备的定价系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设备成新率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2020年12月，朗泰通实业与朗泰通投资签署了固定资产《采购订单》，约定朗泰通实业收购朗泰通投资共计253项机器设备及电子办公设备，确认转让价格合计为259.23万元。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040050号”评估报告，确认上述253项设备的评估价值为249.12万元。考虑到上述资产的整体使用价值，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59.23万元，具备公允性。

2. 转让设备的具体情况

朗泰通投资向朗泰通实业转让的设备主要为235项生产性机器设备，其中包括软化机、卷绕机、滚槽机等，全部用于加工生产镍氢电池，此外还包括除湿机、空调等18项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软化机	4	前端车间极片软化	1.28	0.06	4.69%
2	卷绕机	2	前端车间卷绕工序	0.96	0.05	5.21%
3	滚槽机	1	前端车间装配滚槽	0.98	0.05	5.10%
4	自动滚槽涂油机	1	前端车间装配滚槽	1.30	0.07	5.38%
5	二合一收缩机	1	包装车间电池标贴收缩	0.58	0.03	5.17%
6	封口机	2	前端车间装配封口	2.09	0.10	4.78%
7	切片机	2	前端车间极片切片	0.60	0.03	5.00%
8	流水线	4	前端车间装配流水线	12.00	0.60	5.00%
9	充电柜	30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29.40	1.47	5.00%
10	分容柜	10	检测车间分容检测	12.00	0.60	5.00%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1	压力机	2	前端车间极片对辊	1.62	0.08	4.94%
12	自动焊裁隔膜机	1	前端车间装配焊裁隔膜纸	0.77	0.04	5.19%
13	自动焊裁隔膜机	1	前端车间装配焊裁隔膜纸	0.77	0.04	5.19%
14	自动焊裁隔膜机	1	前端车间装配焊裁隔膜纸	0.76	0.04	5.26%
15	裁刀	1	前端车间极片手动裁片	0.24	0.01	4.17%
16	自动切片机	1	前端车间极片切片	2.57	0.13	5.06%
17	点焊机	3	前端车间装配点焊盖帽	0.72	0.04	5.56%
18	充电柜	12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8.62	0.43	4.99%
19	海霸泵	3	前端车间装配注液	3.58	0.18	5.03%
20	台式烘箱	1	前端车间极片烘烤	0.09	0.00	0.00%
21	移印机	1	包装车间标贴移印	0.68	0.03	4.41%
22	卷绕机	2	前端车间卷绕工序	1.71	0.09	5.26%
23	卷绕机	3	前端车间卷绕工序	2.13	0.11	5.16%
24	正极切片机	1	前端车间极片切片	4.20	0.21	5.00%
25	卷绕机	10	前端车间卷绕工序	6.41	0.32	4.99%
26	化成柜	1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0.58	0.03	5.17%
27	化成柜	11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7.90	0.39	4.94%
28	拉浆炉	1	前端车间极片拉浆	1.31	0.07	5.34%
29	清粉机	1	前端车间极片清粉	1.41	0.07	4.96%
30	点焊机	4	前端车间装配点焊盖帽	0.96	0.05	5.21%
31	点焊机	2	包装车间点焊焊接	0.89	0.04	4.49%
32	点焊机	2	包装车间点焊焊接	0.89	0.04	4.49%
33	点焊机	1	包装车间点焊焊接	0.44	0.02	4.55%
34	V 型强制拌粉机	1	前端车间浆料搅拌	2.82	0.14	4.96%
35	盐水喷雾试验机	1	质检部门材料检测	0.41	0.02	4.88%
36	风冷式冷水机	1	前端车间空调系统	0.67	0.03	4.48%
37	车床	1	机修机器零部件加工	2.61	0.13	4.98%
38	精密计量泵	3	前端车间装配注液	3.55	0.18	5.07%
39	充电柜	20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19.42	0.97	4.99%
40	贴胶纸机	1	前端车间极片贴胶纸	4.30	0.22	5.12%
41	焊接机(海洋 5#)	1	前端车间装配点焊盖帽	6.80	0.34	5.00%
42	注液机	1	前端车间装配注液	1.94	0.10	5.15%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43	离心机	1	前端车间装配注液	1.94	0.10	5.15%
44	卧式自动滚槽机	1	前端车间装配滚槽	1.07	0.05	4.67%
45	冲床	1	机修机器零部件加工	0.75	0.04	5.33%
46	工业集尘器	1	前端车间极片粉尘收集	1.92	0.10	5.21%
47	化成柜	2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2.43	0.12	4.94%
48	化成柜	33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35.24	1.76	4.99%
49	套标机	1	包装车间电池套标	3.16	0.16	5.06%
50	立式滚槽机	2	前端车间装配滚槽	7.52	0.38	5.05%
51	铁制流水线	4	前端车间装配流水线	4.79	0.24	5.01%
52	铁制流水线	1	前端车间装配流水线	0.30	0.02	6.67%
53	点焊机	1	包装车间点焊焊接	0.44	0.02	4.55%
54	点焊机	2	包装车间点焊焊接	0.89	0.04	4.49%
55	点焊机	3	前端车间装配点焊盖帽	0.72	0.04	5.56%
56	卷绕机	5	前端车间卷绕工序	3.30	0.17	5.15%
57	高容量软化机	1	前端车间极片软化	3.11	0.16	5.14%
58	卷绕机	4	前端车间卷绕工序	2.64	0.13	4.92%
59	正极制片上粉箱	1	前端车间极片上料	2.25	0.11	4.89%
60	二合一收缩机	1	包装车间电池标贴收缩	0.53	0.03	5.66%
61	低容量软化机、压芯机、送浆机	3	前端车间极片软化	5.68	0.28	4.93%
62	日立喷码机	1	包装车间电池喷码	4.96	0.25	5.04%
63	测试仪	1	前端车间装配电池测零电	0.30	0.01	3.33%
64	内阻仪	1	前端车间装配测内阻	0.11	0.01	9.09%
65	压力机 J23-6.3T	1	前端车间极片对辊	0.62	0.03	4.84%
66	成品电池综合测试仪	1	前端车间装配电池测零电	0.64	0.03	4.69%
67	点焊机	1	包装车间点焊焊接	0.44	0.02	4.55%
68	自动注碱机	1	前端车间装配注液	1.75	0.06	3.43%
69	高周波机	1	包装车间高周波封口	1.35	0.05	3.70%
70	全自动密封圈涂胶放盖机	1	前端车间装配密封圈涂密封胶放盖帽	3.93	0.20	5.09%
71	工业集尘器 VLF-3	1	前端车间极片粉尘收集	1.91	0.10	5.24%
72	化成柜	20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18.12	0.91	5.02%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73	点焊机	4	包装车间点焊焊接	1.78	0.09	5.06%
74	点焊机	1	前端车间装配点焊盖帽	0.43	0.02	4.65%
75	DZQ400 真空机	1	前端车间极片浆料抽真空	0.34	0.02	5.88%
76	磨分条刀	2	前端车间装配裁隔膜纸分条	0.44	0.02	4.55%
77	除尘柜	1	前端车间极片粉尘收集	0.64	0.03	4.69%
78	50L 电池粉末高速混合机	1	前端车间正负极浆料搅拌	14.10	0.71	5.04%
79	喷码机	1	包装车间电池喷码	2.91	0.15	5.15%
80	化成柜	41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35.63	1.78	5.00%
81	全自动密封圈涂胶放盖机	1	前端车间装配密封圈涂密封胶放盖帽	3.93	0.20	5.09%
82	点焊机	4	包装车间点焊焊接	1.78	0.09	5.06%
83	测试仪	3	包装车间电池测电压	1.20	0.06	5.00%
84	流水线	50	包装车间流水线	3.79	0.19	5.01%
85	测试仪	1	包装车间电池测电压	0.44	0.02	4.55%
86	电机	1	前端车间装配注液	1.05	0.05	4.76%
87	全自动抽真空注液机	2	前端车间装配注液	29.15	1.46	5.01%
88	机密封量泵	3	前端车间装配注液	3.33	0.17	5.11%
89	压力机	1	前端车间极片对辊	0.58	0.03	5.17%
90	点焊机	3	前端车间装配点焊盖帽	1.28	0.06	4.69%
91	台盛螺杆空压机	1	前端车间用压缩空气	2.99	0.15	5.02%
92	高精度电池测试仪 20V50A	1	前端车间装配测零电	3.38	0.17	5.03%
93	过滤器	1	前端车间用压缩空气	0.30	0.01	3.33%
94	卷绕机	6	前端车间卷绕工序	3.84	0.19	4.95%
95	卷绕机	1	前端车间卷绕工序	0.60	0.03	5.00%
96	手裁刀	1	前端车间极片手动裁片	0.14	0.01	7.14%
97	立式滚槽涂油拨极组压芯一体机	1	前端车间装配滚槽涂密封胶拨极耳	4.44	0.22	4.95%
98	分容柜	5	检测车间分容检测	9.40	0.47	5.00%
99	全自动高效率封口机	1	前端车间装配电池封口	4.53	0.23	5.08%
100	成品电池综合测试仪	1	前端车间装配电池测零电	0.37	0.02	5.41%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01	分容柜	5	检测车间分容检测	8.97	0.45	5.02%
102	高精度电池测试仪 15V3A	4	前端车间装配电池测零电	1.20	0.06	5.00%
103	化成柜	5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8.55	0.43	5.03%
104	成品电池综合测试仪	1	前端车间装配电池测零电	0.32	0.02	6.25%
105	化成柜	11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19.74	0.99	5.02%
106	卷绕机	4	前端车间卷绕工序	5.59	0.28	5.01%
107	B80 搅拌机	1	前端车间正负极浆料搅拌	0.87	0.04	4.60%
108	超声波机	1	包装车间超声波封口	0.94	0.05	5.32%
109	流水线	1	包装车间流水线	2.64	0.13	4.92%
110	全自动焊盖帽机	2	前端车间装配点焊盖帽	10.77	0.54	5.01%
111	超声波塑焊机 CSH-2020	1	包装车间超声波封口	0.94	0.05	5.32%
112	化成柜	16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14.63	0.73	4.99%
113	化成柜	10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17.95	0.90	5.01%
114	滚槽涂油拨极组压芯一体机 SC 型立式	1	前端车间装配滚槽涂密封胶拨极耳	3.91	0.20	5.12%
115	电焊机	4	前端车间装配点焊盖帽	2.05	0.10	4.88%
116	全自动 SC 抽真空注液机	2	前端车间装配注液	5.56	0.28	5.04%
117	全自动电池盖帽测压机	1	研发试验电池测电压	3.85	0.19	4.94%
118	全自动高效率封口机 ZTFKJ-2500	1	前端车间装配封口	4.96	0.25	5.04%
119	全自动立式管槽涂胶机	1	前端车间装配电池涂密封胶	2.99	0.15	5.02%
120	化成柜	15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14.11	0.71	5.03%
121	电池试验机	16	研发部门电池检测设备	7.69	0.38	4.94%
122	喷码机	1	包装车间电池喷码	4.87	0.24	4.93%
123	点焊机	5	包装车间点焊焊接	2.72	0.14	5.15%
124	自动切片机 750W	1	前端车间极片切片	1.94	0.10	5.15%
125	台盛螺杆空压机	1	前端车间用压缩空气	4.79	0.24	5.01%
126	喷码机	1	包装车间电池喷码	4.87	0.24	4.93%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27	分容柜	24	检测车间分容检测	30.75	1.54	5.01%
128	点焊机	4	包装车间点焊焊接	1.78	0.09	5.06%
129	流水线	1	包装车间流水线	1.72	0.09	5.23%
130	喷码机	1	包装车间电池喷码	4.87	0.24	4.93%
131	768 点电池检测柜	3	检测车间分容检测	21.54	1.08	5.01%
132	BTS-5V50A	1	研发部门电池检测设备	3.29	0.16	4.86%
133	AA+4/5AA 电池商标套包装机	1	包装车间电池套标	3.68	0.18	4.89%
134	AAA+5/4AA 电池商标套包装机	1	包装车间电池套标	3.68	0.18	4.89%
135	熔断模具	1	包装车间超声波封口	0.26	0.01	3.85%
136	768 点电池检测柜	15	检测车间分容检测	26.92	1.35	5.01%
137	自动焊盖帽机 AA	1	前端车间装配点焊盖帽	3.59	0.18	5.01%
138	立式滚槽机 AA	1	前端车间装配滚槽	3.08	0.15	4.87%
139	双头自动焊隔膜机	1	前端车间装配焊裁隔膜纸	4.10	0.21	5.12%
140	转盘式注液机 AA	1	前端车间装配注液	2.56	0.13	5.08%
141	电池粉高速混合机 RG-100L	1	前端车间正负极浆料搅拌	7.69	0.38	4.94%
142	直线封口墩封机 BH-FQ027-3A 型	2	前端车间装配封口	6.32	0.32	5.06%
143	软化机	2	前端车间极片软化	3.76	0.19	5.05%
144	刮边机	1	前端车间极片刮边	1.88	0.09	4.79%
145	上浆斗	1	前端车间极片上浆料斗	0.68	0.03	4.41%
146	加胶水机	1	前端车间装配加密封胶水	1.11	0.06	5.41%
147	点焊机	2	前端车间装配点焊盖帽	1.16	0.06	5.17%
148	凸轮分割器 RU110DFH-9-120-2R-S3-VW1	2	前端车间电池封口	0.77	0.04	5.19%
149	化成柜	1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8.55	0.43	5.03%
150	768 点电池检测柜	2	检测车间分容检测	18.80	0.94	5.00%
151	高精度电池测试仪	10	研发试验电池测内阻	2.74	0.14	5.11%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52	高精度电池测试仪	1	研发试验电池测内阻	3.85	0.19	4.94%
153	喷码机	1	包装车间电池喷码	4.79	0.24	5.01%
154	高周波熔断机模	1	包装车间高周波封口	0.24	0.01	4.17%
155	凸轮分割器 RU1100T-9-120- 2R-S3-VW1	1	前端车间电池封口	0.41	0.02	4.88%
156	内阻测试仪	1	研发试验电池测内阻	0.25	0.01	4.00%
157	冷冻干燥机	1	前端车间极片烘烤	0.41	0.02	4.88%
158	768 点电池检测柜	2	检测车间分容检测	18.80	0.94	5.00%
159	化成柜	2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17.09	0.85	4.97%
160	压力机	1	前端车间极片对辊	0.81	0.04	4.94%
161	点焊机	4	前端车间装配点焊盖帽	2.26	0.11	4.87%
162	低压柜	4	研发部门电池检测设备	13.68	0.68	4.97%
163	电池收缩机	1	包装车间电池标贴收缩	0.89	0.06	6.74%
164	凸轮分割器	1	前端车间电池封口	0.38	0.03	7.89%
165	化成柜	28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29.57	2.42	8.18%
166	点焊机	1	前端车间装配点焊盖帽	1.37	0.11	8.03%
167	800 点化成柜	4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3.47	0.94	27.09%
168	流水线	1	前端车间装配流水线	0.73	0.20	27.40%
169	点焊机	2	包装车间点焊焊接	0.89	0.24	26.97%
170	全自动焊裁极耳机	1	前端车间极片裁极耳	3.68	1.06	28.80%
171	全自动电极片贴胶纸机	1	前端车间极片贴胶纸	2.82	0.81	28.72%
172	点焊机	1	包装车间点焊焊接	0.84	0.24	28.57%
173	点焊机	1	包装车间点焊焊接	1.97	0.57	28.93%
174	凸轮分割器	1	前端车间电池封口	0.19	0.05	26.32%
175	垫片机	1	前端车间装配放垫片	0.41	0.13	31.71%
176	化成柜	20	检测车间化成检测	17.09	5.46	31.95%
177	检测柜	11	检测车间分容检测	20.21	6.45	31.91%
178	下片软化机	1	前端车间极片软化	2.86	1.05	36.71%
179	冲床	1	机修机器零部件加工	0.77	0.28	36.36%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80	储气罐	1	前端车间用压缩空气	0.24	0.09	37.50%
181	空压机变频器	1	前端车间用压缩空气	0.68	0.25	36.76%
182	全自动电极片贴胶纸机	1	前端车间极片贴胶纸	2.82	1.03	36.52%
183	空压机	1	前端车间用压缩空气	4.62	1.69	36.58%
184	普通车床	1	机修机器零部件加工	2.78	1.06	38.13%
185	风冷式冷水机	1	前端车间空调系统	0.65	0.25	38.46%
186	压力机	1	前端车间极片对辊	0.77	0.29	37.66%
187	储气罐	4	前端车间用压缩空气	1.81	0.75	41.44%
188	冷冻干燥机	3	前端车间极片烘烤	2.78	1.15	41.37%
189	吸附式干燥机	1	前端车间极片烘烤	4.47	1.85	41.39%
190	B30 强力搅拌机	1	前端车间正负极浆料搅拌	0.32	0.14	43.75%
191	真空泵	1	前端车间浆料抽真空	0.26	0.11	42.31%
192	高精度连续辊压生产线	1	前端车间极片对辊	21.24	16.53	77.82%
193	连续油压对辊机 操作控制程序软件 V1.0	1	前端车间极片对辊	14.16	11.02	77.82%
194	正极反打极耳打 印机压筋机	2	前端车间极片预压	1.77	1.60	90.40%
195	正极切片机/大 裁模	1	前端车间极片切片	3.54	3.20	90.40%
196	正极磨边机	1	前端车间极片刮边除毛刺	2.39	2.16	90.38%
197	正极软化机	2	前端车间极片软化	4.69	4.24	90.41%
198	正极预压机	2	前端车间极片压片	1.24	1.12	90.32%
199	正极送料机	2	前端车间极片送料	1.50	1.36	90.67%
200	负极在线柔片机	2	前端车间极片软化	1.38	1.25	90.58%
201	负极纵横软化机	2	前端车间极片软化	3.10	2.80	90.32%
202	负极送浆机	2	前端车间极片送料	1.77	1.60	90.40%
203	负极软化机	1	前端车间极片软化	0.88	0.80	90.91%
204	SC 切片机/带传 送	1	前端车间极片切片	3.45	3.12	90.43%
205	点焊机	2	包装车间点焊焊接	3.36	3.04	90.48%
206	2 吨柴油液力叉 车 CPCD20-AG2	1	仓库货物的装卸、搬运	5.47	0.27	4.94%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207	3.5T 柴油液力传动叉车	1	仓库货物的装卸、搬运	5.30	0.94	17.74%
208	叉车	1	前端车间装配货物的装卸、搬运	0.12	0.03	25.00%
209	叉车	1	前端车间装配货物的装卸、搬运	5.13	1.31	25.54%
210	测试仪	3	前端车间装配电池测零电	0.75	0.04	5.33%
211	空压机	1	前端车间用压缩空气	3.10	0.16	5.16%
212	干燥机	1	前端车间极片烘烤	0.40	0.02	5.00%
213	高精度立式液压对辊压机	1	前端车间极片对辊	33.76	1.69	5.01%
214	50L 电池粉末高速混合机	1	前端车间正负极浆料搅拌	0.41	0.02	4.88%
215	电池综合测试仪 DH-B218	6	研发试验电池测电压	1.22	0.06	4.92%
216	高精度电池测试仪	1	研发试验电池测电压	4.62	0.23	4.98%
217	镍氢电池性能检测设备	3	研发试验电池充放电性能检测	2.94	0.15	5.10%
218	内阻仪 BK-600	1	研发试验电池测内阻	0.43	0.02	4.65%
219	镍氢电池性能检测设备 BK-7128/3	1	研发试验电池充放电性能检测	2.52	0.13	5.16%
220	内阻仪 BK-600	1	研发试验电池测内阻	0.21	0.01	4.76%
221	镍氢电池性能检测设备 BK-7128/3	2	研发试验电池充放电性能检测	5.03	0.25	4.97%
222	电池内阻测试仪	5	研发试验电池测内阻	1.24	0.06	4.84%
223	影像测量仪 EAGLE S 20.10	1	研发部门检测设备	3.42	0.17	4.97%
224	内阻测试仪	2	研发试验电池测内阻	0.50	0.05	10.00%
225	测试仪	1	研发试验电池测内阻	0.30	0.07	23.33%
226	精密计量泵	3	前端车间装配注液	2.18	0.56	25.69%
227	精密计量泵	1	前端车间装配注液	0.78	0.22	28.21%
228	正极上粉箱	1	前端车间极片上料	1.68	1.52	90.48%
229	正极包胶纸机	2	前端车间极片包胶纸	0.50	0.45	90.00%
230	正极 AA 翻片机	1	前端车间极片预压	0.42	0.38	90.48%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231	上粉箱	1	前端车间极片上料	1.55	1.40	90.32%
232	正极放料架	2	前端车间极片放料	0.64	0.58	90.63%
233	负极上浆斗	2	前端车间极片上浆料斗	2.35	2.12	90.21%
234	负极 SC 缓冲放料架	1	前端车间极片下料	0.62	0.56	90.32%
235	负极刮浆模	2	前端车间极片刮浆	1.12	1.01	90.18%
236	除湿机	1	前端车间湿度调节	0.22	0.01	4.55%
237	格力空调	4	前端车间空调	2.52	0.13	5.16%
238	格力空调	1	前端车间空调	0.74	0.04	5.41%
239	格力空调	12	前端车间空调	9.06	0.45	4.97%
240	格力空调	3	前端车间空调	2.26	0.11	4.87%
241	格力空调	1	前端车间空调	0.74	0.04	5.41%
242	格力空调	1	前端车间空调	0.44	0.02	4.55%
243	格力空调	1	前端车间空调	0.75	0.04	5.33%
244	空调机	1	前端车间空调	0.24	0.01	4.17%
245	空调机	3	办公室空调	1.71	0.14	8.19%
246	空调机	1	研发部门空调	0.65	0.09	13.85%
247	除湿机	1	前端车间湿度调节	0.20	0.03	15.00%
248	空调机	1	办公室空调	0.84	0.18	21.43%
249	格力空调	1	办公室空调	0.50	0.12	24.00%
250	格力空调	1	办公室空调	0.23	0.05	21.74%
251	格力空调	1	研发部门空调	0.23	0.06	26.09%
252	饮水机	1	研发部门饮用水	0.34	0.09	26.47%
253	空调机	1	研发部门空调	1.75	0.47	26.86%
合计				1,070.73	138.33	-

3. 转让专利的具体情况、转让专利的定价方式、价格公允性、无偿转让的原因、具体应用情况、对应产品销售情况等

2021 年 1 月 28 日，朗泰通投资与朗泰通实业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及《专利转让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朗泰通投资将其拥有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朗泰通实业，转让的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1	一种镍氢动力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343081	2015.07.22	发明专利
2	一种大容量镍氢电池	2017110444229	2017.10.31	发明专利
3	一种大功率组合型工业电池	201721152270X	2017.09.07	实用新型
4	一种电池连接结构	2017211418369	2017.09.07	实用新型
5	一种电池组加热装置	201721141263X	2017.09.07	实用新型
6	一种防爆电池盖板	2017211410530	2017.09.07	实用新型
7	一种可组合式电池组	2017211599608	2017.09.07	实用新型
8	一种带防爆外壳的电池组	2018212600876	2017.09.07	实用新型
9	一种单体电池镍带焊接工装	2018212623613	2018.08.06	实用新型
10	一种电池盖板自动送料切料装置	2018212614385	2018.08.06	实用新型
11	一种电池镍带生产废料自动收集装置	2018212600217	2018.08.06	实用新型
12	一种电池正极材料烧结装置	201821276585X	2018.08.06	实用新型
13	一种电池组镍片连接结构	2018212630674	2018.08.06	实用新型
14	一种废旧镍氢电池有价金属回收溶解釜	2018212620403	2018.08.06	实用新型
15	一种矩阵式镍氢电池组	2018212630689	2018.08.06	实用新型
16	一种密封高压氢镍电池单体电池外形结构	2018212629840	2018.08.06	实用新型
17	一种镍氢电池极板镍带平焊装置	2018212631569	2018.08.06	实用新型
18	一种镍氢电池外壳保护套	2018212630335	2018.08.06	实用新型
19	一种镍氢电池外壳冲压装置	2018212630316	2018.08.06	实用新型
20	一种镍氢电池用极板拉浆装置	2018212602250	2018.08.06	实用新型
21	一种用于电池焊接的对焊夹具	2018212633070	2018.08.06	实用新型
22	一种用于在电池壳焊接的定位模具	2018212629944	2018.08.06	实用新型
23	一种用于镍氢电池外壳的滚槽装置	2019217423641	2019.10.16	实用新型
24	一种用于镍氢电池纸套的撑开剪断装置	2019217423618	2019.10.16	实用新型
25	一种用于镍氢电池正极粉的搅拌装置	2019217408529	2019.10.16	实用新型
26	一种用于镍氢电池纸套的辅助撑开装置	2019217408514	2019.10.16	实用新型
27	一种用于镍氢电池纸套的撑开装置	2019217386144	2019.10.16	实用新型

本次转让的 27 项专利权系朗泰通投资原始取得，在财务核算上未确认上述专利的无形资产价值，在完成资产剥离后朗泰通投资不再经营镍氢电池业务，而该等专利权为朗泰通实业业务开展所需的专利。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

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经协商，朗泰通投资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朗泰通实业。

4. 专利的具体应用情况、对应产品销售情况

朗泰通投资向朗泰通实业转让的 27 项专利权，包括 2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发明专利

2 项发明专利主要用于特定型号的产品，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种镍氢动力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343081	发明专利	用于 SC 型号 10C 电池 如 SC3000-10C 、 SC2600-10C 、 SC2500-10C 等	184.36	613.21	902.53	151.98
一种高容量镍氢电池	2017110444229	发明专利	用于 AA2500 、 AA2600、AAA1000 型号电池	199.63	436.90	783.76	15.07
合计金额				383.99	1,050.11	1,686.29	167.05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63%	1.00%	1.76%	0.23%

（2）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具体应用情况	专利权状态
1	一种用于镍氢电池正极粉的搅拌装置	2019217408529	实用新型	该专利应用于镍氢电池的正极材料搅拌工序，设计的装置能够提高搅拌的均匀度，在镍氢电池生产线上均有应用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用于镍氢电池纸套的撑开剪断装置	2019217423618	实用新型	该专利应用于电池的纸套包装工序，设计的装置便于将镍氢电池的纸套撑开剪断，在公司包装产线上均有应用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用于镍氢电池纸套的辅助撑开装置	2019217408514	实用新型	该专利应用于电池的纸套包装工序，设计的装置便于将镍氢电池的纸套撑开，在公司包装产线上均有应用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具体应用情况	专利权状态
				应用	
4	一种用于镍氢电池纸套的撑开装置	2019217386144	实用新型	该专利应用于电池的纸套包装工序,设计的装置便于将镍氢电池的纸套撑开,在公司包装产线上均有应用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用于在电池壳焊接的定位模具	2018212629944	实用新型	该专利应用于电池壳的焊接工序,提升电池壳定位固定的准确度,目前在特定型号电池生产中有应用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用于电池焊接的对焊夹具	2018212633070	实用新型	该专利系在焊接工序中,对电池进行夹持固定,目前在特定型号电池生产中有应用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7	一种大功率组合型工业电池	201721152270X	实用新型	该专利系电池组合结构设计,使单个蓄电池便于拆卸安装,目前在特定型号的电池组中有应用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8	一种防爆电池盖板	2017211410530	实用新型	该技术系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电池盖板防爆性能差的问题,而提出的一种新型防爆电池盖板,在公司所有圆柱镍氢电池中均有应用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9	一种电池盖板自动送料切料装置	2018212614385	实用新型	该技术应用于电池盖板的切割加工,在公司所有圆柱镍氢电池生产线中均有应用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10	一种电池镍带生产废料自动收集装置	2018212600217	实用新型	该技术应用于镍带生产工序中的废料回收,在公司所有圆柱镍氢电池生产线中均有应用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11	一种电池正极材料烧结装置	201821276585X	实用新型	该技术应用于电池正极材料的烧结工序,在公司所有圆柱镍氢电池生产线中均有应用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12	一种废旧镍氢电池有价金属回收溶解釜	2018212620403	实用新型	该技术应用于废旧镍氢电池有价金属的回收溶解,提升有价金属回收率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13	一种密封高压氢镍电池单体电池外形结构	2018212629840	实用新型	该设计系一种新型电池外形结构,提升电池稳定性、耐高压能力,在公司所有圆柱镍氢电池中均有应用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14	一种镍氢电池极板镍带平焊装置	2018212631569	实用新型	该技术应用于电极板上镍带的平焊工序,在公司所有圆柱镍氢电池生产线中均有应用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15	一种镍氢电池用极板拉浆装置	2018212602250	实用新型	该技术应用于电池极板拉浆工序,减少材料浪费,在公司所有圆柱镍氢电池生产线中均有应用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16	一种用于镍氢电池外壳的滚槽装置	2019217423641	实用新型	该专利设计了一种新型电池外壳的滚槽装置,提升生产效率,在公司所有圆柱镍氢电池生产线中均有应用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可组合式电池组	2017211599608	实用新型	该专利设计了一种新型的电池组合方式,提升组合效率,在所有镍氢电池组中均有应用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具体应用情况	专利权状态
18	一种带防爆外壳的电池组	2018212600876	实用新型	该设计在电池组的外部包装了防爆外壳，提高了电池组的安全性，在所有镍氢电池组中均有应用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19	一种单体电池镍带焊接工装	2018212623613	实用新型	该技术应用于单体电池镍带焊接工序，提升焊接质量，在所有镍氢电池组中均有应用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20	一种电池组镍片连接结构	2018212630674	实用新型	该专利设计了一种新型电池组镍片连接结构，提升连接效果，在所有镍氢电池组中均有应用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21	一种电池连接结构	2017211418369	实用新型	未实际应用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22	一种电池组加热装置	201721141263X	实用新型	未实际应用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23	一种矩阵式镍氢电池组	2018212630689	实用新型	未实际应用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镍氢电池外壳保护套	2018212630335	实用新型	未实际应用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25	一种镍氢电池外壳冲压装置	2018212630316	实用新型	未实际应用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朗泰通实业受让的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是通过改进生产工序、优化电池组的组合方式、提升出货包装便捷性等方式提升公司整体生产效率，通用性较强，与产品销售收入没有严格对应关系，因此，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难以量化。

5. 进一步分析朗泰通投资是否已完全将镍氢电池业务转至朗泰通实业及客观依据

2020 年 12 月，朗泰通投资将镍氢电池业务转移至朗泰通实业，并将相关设备及专利权出售至朗泰通实业。出售完成后，朗泰通投资主要是作为控股型投资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泰通投资不再拥有电池生产相关的有效专利权，也不再拥有与电池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

根据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2022 年度朗泰通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营业收入	-	18.65

营业成本	-	10.07
投资收益	2,613.18	1,813.04
营业利润	1,800.01	1,663.69
净利润	1,146.82	1,261.33
固定资产	145.77	107.82
无形资产	-	-
资产总额	20,122.67	19,214.37
所有者权益	19,506.06	18,089.25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朗泰通投资已完全将镍氢电池业务转移至朗泰通实业，自身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021 年和 2022 年末，朗泰通投资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07.82 万元、145.77 万元，主要为车辆和电子设备，未持有机器设备。2021 年度、2022 年度，朗泰通投资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除 2021 年为履行原有存量订单产生少量收入外，2022 年末产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1 年 10 月，朗泰通投资的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数码电池、民用品牌电池、工业组合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数码电池、民用品牌电池、工业组合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的生产。”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朗泰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朗泰通投资有限公司”，朗泰通投资转变为投资控股型平台公司。

基于上述客观依据，朗泰通投资已完全将镍氢电池业务转移至朗泰通实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选择沃泰通作为上市主体，主要系基于以下三方面考虑：（1）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物流运输业务，与电池业务板块分属不同行业，该公司除为电池板块提供少量货物运输服务外，与电池板块的关联度及协同性较低，若与电池板块共同申请上市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不利于突出电池业务主业，因此决定不将其纳入上市主体。（2）朗泰通投资、朗泰通实业主要经营镍

氢电池业务，与之相比，锂离子电池的应用范围、发展前景更为广阔，因此未选择朗泰通投资、朗泰通实业作为上市主体，而是将镍氢电池业务全部整合至朗泰通实业，并将朗泰通实业纳入上市主体的合并报表范围、作为上市主体的下属子公司。（3）沃泰通、朗泰沣均从事锂离子电池业务，2020 年度朗泰沣的经营业绩优于沃泰通，但朗泰沣生产的电池主要面向消费类应用领域，沃泰通生产的电池主要面向小动力和储能类市场，沃泰通的下游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更为广阔，技术创新、研发驱动属性更强，作为上市主体更能代表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经验沉淀，沃泰通的锂离子电池和电芯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布局，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下游小动力、储能等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在行业属性和成长性方面均优于朗泰沣。因此，公司最终选定沃泰通作为电池业务板块的上市主体，并实施了资产重组，将电池业务板块其他资产整体纳入沃泰通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朗泰通投资以股权出资发行人的认购价格公允，主要理由如下：（1）该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目的是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实现电池业务整体上市，沃泰通的增资价格、出资股权作价均统一以各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2）朗泰通投资以股权出资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投资的目的、背景和估值逻辑不同，不具备可比性；（3）本次增资前的股东均认可上述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三）朗泰通投资向朗泰通实业转让设备系双方参考了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设备成新率等因素，协商定价，并且聘请评估机构对设备价值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较为接近，作价公允。

（四）朗泰通投资向朗泰通实业无偿转让专利，原因系本次转让的 27 项专利权系朗泰通投资原始取得，在财务核算上未确认上述专利的无形资产价值，在完成资产剥离后朗泰通投资不再经营镍氢电池业务，而该等专利权为朗泰通实业业务开展所需的专利。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经协商，朗泰通投资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朗泰通实业。

（五）截至 2021 年末朗泰通投资不再拥有电池生产相关的有效专利权，也不再拥有与电池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2022 年度朗泰通投资未再产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021 年 10 月朗泰通投资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完全与电

池业务无关。基于上述客观依据，朗泰通投资已完全将镍氢电池业务转移至朗泰通实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19 年 12 月，公司的负极材料供应商斯诺实业、实际控制人邓志荣以其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作为非货币财产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入股价格为 7.0833 元/注册资本。

（2）2020 年 12 月，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入股价格为 4.50 元/注册资本。

（3）斯诺实业（发行人原股东，2022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同样受上市公司国民技术控制的国民科技）等发行人股东曾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过包括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的相关协议。

请发行人：

（1）说明斯诺实业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债权形成的背景及原因，以债权入股定价的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及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斯诺实业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国民科技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2）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入股价格确定依据，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方式及其公允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成本费用分摊的具体情况，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3）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

（4）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斯诺实业、国民科技相关负责人，了解斯诺实业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债权形成背景及原因、斯诺实业向国民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等事项；

2. 访谈实际控制人邓志荣，了解其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背景和原因、借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欠税事项以及是否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前身沃泰通自设立以来是否实施过分红等事项；

3. 查阅斯诺实业应收账款对应的采购合同、收货单、对账单、发票等；

4. 查阅邓志荣向发行人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等；

5. 查阅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070 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986 号）、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莞验字（2019）0037 号）、天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39312 号）；

6. 查阅《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中关于以非货币财产或债权出资是否应履行评估程序的相关规定；

7. 查阅 2019 年 10 月 10 日国民技术（300077.SZ）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斯诺实业与沃泰通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 查阅发行人、斯诺实业、朗泰通投资、邓志荣签署的《债转股协议》；

9. 核查发行人在东莞市市监局的登记和备案档案；

10.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合同、付款凭证和缴税凭证（如适用），以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12. 核查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协议；

13. 核查投资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该等投资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相关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事宜；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

15.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16. 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官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17.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及其前身沃泰通自设立以来是否实施过分红、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入股价格确定依据等事项。

【核查内容】

（一）说明斯诺实业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债权形成的背景及原因，以债权入股定价的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及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斯诺实业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国民科技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1. 斯诺实业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债权形成的背景及原因**（1）斯诺实业对发行人债权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斯诺实业系发行人锂离子电池产品的负极材料供应商。自 2016 年开始，斯诺实业向发行人供应负极材料。经过多年滚动交易，截至本次债转股的股东会决议日，斯诺实业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 6,585.514 万元。

2022 年 5 月 1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对斯诺实业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追溯性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斯诺实业用于出资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6,585.514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因受原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出现暂时的资金紧张，短期内无法向斯诺实业偿还货款。斯诺实业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增强与发行人的战略协同效应，决定将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做债转股处理。

（2）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债权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实际控制人邓志荣对发行人的债权，系发行人出于生产经营所需向邓志荣借款产生。截至本次债转股的股东会决议日，发行人对邓志荣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2,000 万元。

邓志荣对发行人的 2,000 万元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借款/还款方式	凭证	发行人向邓志荣借入 (负数表示还款)
2017-12-14	银行转账	银行回单	520.00
2017-12-18	银行转账	银行回单	980.00
2017-12-19	银行转账	银行回单	650.00

2018-12-19	银行转账	银行回单	-50.00
2018-12-29	银行转账	银行回单	-50.00
2019-01-15	银行转账	银行回单	-25.00
2019-01-15	银行转账	银行回单	-25.00
合计			2,000.00

实际控制人邓志荣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经各方协商后，将其对发行人的债权 2,000 万元转为股权。

2. 以债权入股定价的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及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以债权入股定价的公允性

2019 年 12 月，斯诺实业和邓志荣以债权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2019 年 9 月 2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070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 69,830 万元。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参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 68,000 万元，对应增资价格为 7.0833 元/注册资本，入股定价公允合理。

（2）入股资金来源

斯诺实业和邓志荣均以债权入股发行人。斯诺实业对发行人的债权系其向发行人供应石墨负极材料形成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入股资金及其来源问题。

邓志荣对发行人的债权系其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而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形成。根据邓志荣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其本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借款资金来源于邓志荣的自有资金。

（3）以债权入股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用于出资的债权评估程序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

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于出资的债权是否属于《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履行评估作价程序的“非货币财产”长期以来存在争议。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七条规定：“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不得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但该办法于2014年3月1日被《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废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删除了《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债权出资需要履行评估手续的内容。《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于2022年3月1日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也未再对债权出资的评估程序作出强制性要求。

① 2019年12月斯诺实业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债权系其历史上向发行人供应原材料形成的应收账款，本质上是以实物资产投入发行人，实物资产的价值无法直观地以货币形式体现，因此需要由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其价值。2022年5月1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986号，对斯诺实业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追溯性评估。经评估，截至2019年6月30日，斯诺实业用于出资的债权评估价值为6,585.514万元。同时本所律师基于一般注意义务对斯诺实业应收账款对应的采购合同、收货单、对账单、发票进行了复核。因此，斯诺实业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债权不存在被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② 2019年12月实际控制人邓志荣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债权系其历史上向发行人提供资金借款形成的货币性债权。根据该等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可以确认债权形成的真实性以及直观的货币价值。在发行人向邓志荣借款时即实际获得了货币资金，与邓志荣以货币直接向发行人出资并无实质差异，并且各方对此债权金额及价值并无异议。因此，邓志荣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债权虽未经评估，但不存在被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此外，本次债转股事项已由天职出具天职业字[2023]39312 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验证，确认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按有关规定已全部出资到位。根据发行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评估程序

2019 年 9 月 2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070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 69,830 万元。

3) 债转股协议的签署程序

2019 年 10 月 5 日，发行人、斯诺实业、朗泰通投资、邓志荣签署《债转股协议》。根据该协议，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69,830 万元为参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 68,000 万元，斯诺实业以其对发行人 6,585.514 万元的应收账款出资，其中 929.71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55.79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邓志荣以其对发行人的 2,000 万元债权出资，其中 282.35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17.64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上市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0 日国民技术（300077.SZ）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斯诺实业与沃泰通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斯诺实业对发行人的本次债转股事项已经过上市公司国民技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债转股事项的具体内容也以上市公司公告的形式予以详细披露。

5) 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斯诺实业和邓志荣以其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212.0726 万元，其中斯诺实业以对发行人的债权 6,585.51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29.7197 万元、邓志荣以对发行人的债权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2.3529 万元。

6) 工商变更程序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7) 目标公司的验资及复核程序

2019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莞验字（2019）0037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212.072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0,812.0726 万元。

2023 年 5 月 24 日，天职对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莞验字（2019）0037 号）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312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按有关规定已全部出资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12 月斯诺实业和邓志荣以债权入股发行人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用以出资的债权真实，不存在被高估或低估作价、出资不实的情形，债转股过程中未侵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3. 斯诺实业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国民科技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斯诺实业、国民科技均属上市公司国民技术（300077.SZ）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国民技术内部资产配置安排所致。斯诺实业于 2021 年进行资产重组后，业务及经营相关的资产已转移至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剩余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斯诺实业不再作为新能源业务发展的平台，根据国民技术的战略及资产配置安排，由国民科技受让斯诺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022 年 1 月斯诺实业以 6,587.740723 万元价格向国民技术转让发行人 4.6751%

股权（对应 929.7197 万元注册资本），系以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投后估值 14.09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价格为 7.0857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

（二）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入股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朗亿欧以货币资金出资 1,354.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1 万元；朗泰源谷以货币资金出资 1,795.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9 万元。认购价格均为 4.50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是通过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朗泰源谷和朗亿欧对发行人增资的方式，对吴应强、曾应平、王树龙、陈卫东等 86 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各受激励对象签署了合伙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股权授予和增资缴款，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为 4.50 元/注册资本，授予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共缴纳出资款 3,1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系经公司股东和管理层会议讨论，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同时兼顾员工激励的目的，参考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每股收益 0.27 元/股的 17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股权激励的入股价格为 4.50 元/注册资本，最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

1.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在引进斯诺实业（后通过股权转让变更为国民科技）、深圳博富、平阳友创、厦门汇桥、赵明根、聚力嵘创以及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智慧方舟、齐鲁前海作为投资人时，该等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签署时间及名称	协议签署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股权回购义务主体	协议签署时间及名称	对赌终止条款内容	对赌条款效力状态	对赌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对赌条款是否可恢复效力
1	2019 年 10 月《债转股协议》	斯诺实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实际控制人邓志荣	《债转股协议》第 6 条“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最优惠条款、反摊薄权）、第 7 条“业绩承诺”、第 8 条“回购安排”、第 9.7 条“财务信息知情权”、第 9.8 条“核查权”、第 10 条“利润分配”、第 11 条“清算及并购、出售”、第 12 条“公司治理及章程修改”、第 18.2 条“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约责任”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发行人（自 2021 年 11 月起改由实际控制人）对控股股东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 年 6 月《债转股安排之补充协议二》	《债转股协议》第 6 条“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所有条款（包括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最优惠条款、反摊薄权）、第 7 条“业绩承诺”、第 8 条“回购安排”、第 9.7 条“财务信息知情权”、第 9.8 条“核查权”、第 10 条“利润分配”、第 11 条“清算及并购、出售”、第 12 条“公司治理及章程修改”、第 18.2 条“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约责任”条款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债转股补充协议》第 1 条是关于修订《债转股协议》第 8.3 条回购	终止并自始无效	2023 年 6 月 27 日（IPO 申报受理日）	否
	2021 年 11 月《债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斯诺实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实际控制人邓志荣	《债转股协议》中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即在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对控股股东回购义务承担任何连带保证责任，也无需通过减资程序按约定的价格安排投资方退出；《债转股协议》中原由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回购义务所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变更为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志荣承担	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实际控制人邓志荣					
	2022 年 1 月《股权转让协	斯诺实业、国民科技与发行人及其控	斯诺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民科技，且国民科技概括受让《债转股协议》及《债转股	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实际					

序号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签署时间及名称	协议签署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股权回购义务主体	协议签署时间及名称	对赌终止条款内容	对赌条款效力状态	对赌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对赌条款是否可恢复效力
	议》	股股东朗泰通投资、实际控制人邓志荣	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由斯诺实业享有和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等协议中的全部义务责任转向国民科技履行承担	控制人邓志荣		安排的约定,随着《债转股协议》第8条也一并终止效力			
2	2021年8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深圳博富、平阳友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实际控制人邓志荣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条“投资方权利”约定了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股权回购、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	2022年12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第3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目标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	终止并自始无效	2023年6月27日(IPO申报受理日)	否
3	2021年8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厦门汇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实际控制人邓志荣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条“投资方权利”约定了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股权回购、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	2022年12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第3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目标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	终止并自始无效	2023年6月27日(IPO申报受理日)	否
4	2021年8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赵明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实际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条“投资方权利”约定了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	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	2022年12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第3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目标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	终止并自始无效	2023年6月27日(IPO申报受理	否

序号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签署时间及名称	协议签署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股权回购义务主体	协议签署时间及名称	对赌终止条款内容	对赌条款效力状态	对赌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对赌条款是否可恢复效力
		控制人邓志荣	股权回购、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		日)	
5	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聚力嵘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实际控制人邓志荣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 条“投资方权利”约定了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股权回购、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	2022 年 12 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 在目标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	终止并自始无效	2023 年 6 月 27 日(IPO 申报受理日)	否
6	2022 年 2 月《关于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事宜之补充协议》	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智慧方舟、齐鲁前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实际控制人邓志荣	《关于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事宜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包括“1.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4.优先出售权”、“5.清算财产的分配”以及“7.退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实际控制人邓志荣	2022 年 12 月《关于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事宜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之“1.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4.优先出售权”、“5.清算财产的分配”以及“7.退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在目标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	终止并自始无效	2023 年 6 月 27 日(IPO 申报受理日)	否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引进斯诺实业（后通过股权转让变更为国民科技）、深圳博富、平阳友创、厦门汇桥、赵明根、聚力嵘创以及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智慧方舟、齐鲁前海作为投资人时所签署的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要求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要求	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曾签署过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注）	符合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签署过的、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符合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均已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况	符合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均已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注：发行人曾签署过的对赌协议中，唯一由发行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协议为 2019 年 10 月斯诺实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债转股协议》，该协议第 8 条“回购安排”约定了发行人未达成承诺业绩金额或发生其他特定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以约定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公司通过减资程序按约定的价格安排投资方退出。2021 年 11 月，斯诺实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实际控制人邓志荣签订了《债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约定《债转股协议》中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即在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对控股股东回购义务承担任何连带保证

责任，也无需通过减资程序按约定的价格安排投资方退出；《债转股协议》中原由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回购义务所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变更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荣承担。因此，约定发行人股权回购责任“自始无效”的《债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权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除上述之外，发行人曾签署过的对赌协议均由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发行人不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签署过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

（四）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沃泰通，下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对应单价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缴纳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代 扣代缴所 得税情况
1	2015 年12 月	设立	朗泰通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1.00	不涉及个 人所得 税缴 纳	不涉及
2	2016 年3 月	增资	朗泰通投资、钟其亮以货币形 式出资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 册资本 2,000 万元	1.00	不涉及个 人所得 税缴 纳	不涉及
3	2016 年9 月	增资	钟其亮以货币形式出资 2,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1.3750	不涉及个 人所得 税缴 纳	不涉及
4	2017 年11 月	股权转 让	钟其亮将其持有公司 25%股权 (对应 2,400 万元注册资本) 以 3,1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 泰通投资	1.3104	钟其亮作 为股权转 让方已就 溢价部分 缴纳个人 所得税， 不涉及实 际控制人 个人所得 税缴 纳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对应单价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缴纳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代 扣代缴所 得税情况
5	2018 年 9 月	股权转让	朗泰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 万元）以 9.6 万元价格转让给袁海军	1.00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涉及
6	2019 年 12 月	增资	斯诺实业以对公司的债权 6,585.51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29.7197 万元、邓志荣以对公司的债权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2.3529 万元	7.0833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涉及
7	2020 年 12 月	增资	朗泰通投资以其持有的朗泰通实业 100%股权及朗泰沣 100% 股权作价 13,307.999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131.2088 万元	1.8662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涉及
			朗亿欧以货币形式出资 1,354.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1 万元，朗泰源谷以货币形式出资 1,79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9 万元	4.50	实际控制人邓志荣未通过朗亿欧、朗泰源谷持股，不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涉及
8	2021 年 8 月	增资	深圳博富、平阳友创、厦门汇桥、赵明根以货币形式合计出资 8,81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43.3556 万元	7.0857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涉及
9	2021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朗泰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4903%股权（对应 296.3715 万元注册资本）以 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力嵘创	7.0857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涉及
10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斯诺实业将其持有公司 4.6751%股权（对应 929.7197 万元注册资本）以 6,587.740723 万元价格转让给国民科技	7.0857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涉及
11	2022 年 5 月	增资及 股权转让	朗泰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2.1290%股权（对应 423.3879 万元注册资本）以合计 3,000	7.0857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对应单价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缴纳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代 扣代缴所 得税情况
			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智慧方舟、齐鲁前海；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智慧方舟、齐鲁前海以货币形式合计出资 7,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87.905 万元			
12	2022 年 9 月	整体变更	沃泰通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通过沃泰通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沃泰通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45,466,907.92 元折为 208,745,42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08,745,42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336,721,487.9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	注册资本未增加，无需缴税	不涉及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沃泰通自设立以来未实施过分红。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分红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主管税务部门官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邓志荣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采取刑事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斯诺实业系发行人锂离子电池产品的负极材料供应商，自 2016 年起向发行人供应负极材料。经过多年滚动交易，截至本次债转股的股东会决议日，斯诺实业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 6,585.514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因受原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出现暂时的资金紧张，短期内无法向斯诺实业偿还货款，材料供应商斯诺实业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增强与发行人的战略协同效应，决定将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做债转股处理；

实际控制人邓志荣对发行人的债权，系发行人出于生产经营所需向邓志荣借款产生，截至本次债转股的股东会决议日，发行人对邓志荣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2,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邓志荣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经各方协商后，将其对发行人的债权 2,000 万元转为股权。

（二）斯诺实业和邓志荣以债权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三）斯诺实业对发行人的债权系其向发行人供应石墨负极材料形成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入股资金及其来源问题；邓志荣对发行人的债权系其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而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形成，借款资金来源于邓志荣的自有资金。

（四）斯诺实业和邓志荣以债权入股发行人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用以出资的债权真实，不存在被高估或低估作价、出资不实的情形，债转股过程中未侵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五）斯诺实业、国民科技均属上市公司国民技术（300077.SZ）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国民技术内部资产配置安排所致。斯诺实业于 2021 年进行资产重组后，业务及经营相关的资产已转移至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剩余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斯诺实业不再作为新能源业务发展的平台，根据国民技术的战略及资产配置安排，由国民科技受让斯诺实业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投后估值 14.09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六）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系参考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每股收益 0.27 元/股的 17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股权激励的入股价格为 4.50 元/注册资本。

（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朗泰通实业为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提供电池加工服务的金额为 2,141.5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加工费收入的 99.63%；朗泰通实业向朗泰通投资销售电池金额为 3,049.03 万元，其中主要系镍氢电池销售金额 3,044.6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镍氢电池销售收入的 25.33%。

（2）2020 年，朗泰通实业向朗泰通投资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2,078.2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的 4.28%，其中采购电池 1,348.64 万元、采购电池材料 729.60 万元。

（3）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洋标运营（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洋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23.09 万元、-116.80 万元，主要销售锂离子电池，占当期发行人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0.15%。其中洋标运营（深圳）有限公司系朗泰通投资曾经控制的公司，2017 年 7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斯诺实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214.20 万元、2,496.84 万元、2,500.46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负极材料石墨，占发行人当期石墨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1%、73.02%、79.16%。

（5）报告期内关联方沣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FB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销、深圳市朗泰沣电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与第三方。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朗泰通投资、沣标运营（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沣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斯诺实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2）说明供应商斯诺实业在 2019 年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3）说明相关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销售和采购负责人，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分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2. 对比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分析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3. 获取斯诺实业入股前，发行人向斯诺实业采购的相关合同、采购明细表、收货单等，查询公开信息获取 2019-2020 年度斯诺实业负极材料对外销售均价，对比斯诺实业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单价的变动合理性；

4. 查询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

5.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沅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FB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市朗泰沅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上述公司、自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6. 取得深圳市朗泰沅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 FB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邓志荣出具的承诺函；

7. 查阅香港唐汇栋律师行为 FB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沅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朗泰通投资、沅标运营（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沅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斯诺实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与朗泰通投资交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度与朗泰通投资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关联销售	提供电池加工服务	成本加成	2,141.53
	产品销售	协议价格	3,049.03
	材料销售	市场价格	14.73
关联采购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729.60
	产品采购	协议价格	1,348.64

（1）关联销售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朗泰通投资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朗泰通实业向朗泰通投资销售电池及材料、为朗泰通投资提供镍氢电池加工服务。朗泰通实业曾为朗

泰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朗泰通投资持有的朗泰通实业 100% 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将朗泰通实业与朗泰通投资自 2020 年起的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

① 电池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朗泰通实业为朗泰通投资提供加工服务主要发生在 2020 年上半年，当时朗泰通投资主要经营镍氢电池业务，朗泰通实业系朗泰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为朗泰通投资提供镍氢电池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

2020 年朗泰通实业主要为朗泰通投资提供电池加工服务，加工费收入 2,141.53 万元，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服务的金额较小。朗泰通实业为朗泰通投资加工的电池产品规格较多，且不同规格电池所需配备的辅料存在较大差异，双方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定价，系双方基于人工成本、加工环节的工艺复杂程度、辅料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2020 年朗泰通实业的净利润已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② 销售电池

朗泰通实业向朗泰通投资销售电池产品，主要发生在 2020 年下半年，原因系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朗泰通投资计划剥离镍氢电池业务，在业务切换的过程中，为满足存量客户及订单的需求而向朗泰通实业采购电池。

朗泰通实业向朗泰通投资销售镍氢电芯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由于销售的电芯型号较多，产品容量、电流电压参数等也存在差异，以下选取 4 种主要类别的电芯（合计占 2020 年朗泰通实业向朗泰通投资销售电芯金额的 75.38%），对比向朗泰通投资的销售均价与境内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区间如下：

单位：元/只

序号	产品类别	向朗泰通投资销售均价	境内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区间
1	AA 高容量	3.34	3.27—5.13
2	AA 中低容量	2.09	1.94—2.96
3	SC 型高容量	5.15	4.86—5.93
4	AA 低容量	1.74	1.42—2.18

经对比，发行人向朗泰通投资的销售均价与非关联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价

格合理、公允。

（2）关联采购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朗泰通投资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2,078.2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的 4.28%，其中采购电池 1,348.64 万元、采购电池材料 729.60 万元，2021-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未发生关联采购。朗泰通实业曾为朗泰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朗泰通投资持有的朗泰通实业 100% 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将朗泰通实业与朗泰通投资自 2020 年起的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

2020 年朗泰通实业向朗泰通投资采购电池及电芯材料等存货的业务背景：2020 年上半年朗泰通实业仅为朗泰通投资提供受托加工服务，无自有存货，如自身有客户订单时则向朗泰通投资采购电池；2020 年下半年，朗泰通投资剥离自身的电池业务，其将电池产品、电芯材料等存货全部出售给朗泰通实业。

综上，发行人与朗泰通投资的关联采购主要是由于朗泰通实业曾为朗泰通投资的子公司以及朗泰通投资业务剥离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① 采购电池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0 年，朗泰通实业主要由于资产重组的原因向朗泰通投资采购电芯，向其他供应商外采电芯数量及金额较小，因此无法对比采购单价。从朗泰通投资的对外销售角度，以下选取 4 种主要型号的电芯（合计占朗泰通投资向朗泰通实业销售电芯金额的 79.14%），对比朗泰通投资向朗泰通实业销售的单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区间如下：

单位：元/只

序号	型号	向朗泰通实业销售均价	境内其他客户价格区间
1	AA 高容量	3.62	3.17—5.47
2	AA 中容量	2.96	2.21—4.02
3	AAA 高容量	2.20	1.68—2.63
4	AAA 低容量	1.65	1.15—2.48

经对比，朗泰通投资向发行人的销售均价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合理、公允。

② 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朗泰通投资采购原材料主要发生在 6 月（6 月份采购额占当年向朗泰通投资总采购额的 99.86%），采购内容主要为合金粉、球镍、发泡镍等。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向朗泰通投资采购原材料均价与当月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原材料类别	向朗泰通投资采购均价	当月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区间
合金粉（单位：元/kg）	84.88	76.99—87.81
球镍（元/kg）	75.66	66.69—85.84
发泡镍（元/m ² ）	54.99	53.54—61.38

经对比，发行人向朗泰通投资采购电池材料的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合理、公允。

2. 发行人与沣标运营（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沣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沣标运营（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沣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沣标”）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销售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	-	-116.80	423.09
关联采购	产品采购	市场价格	-	-	-	3.10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	0.71	4.88	-

注：沣标运营（深圳）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沣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相同，因此合并计算。

沣标主要经营数码产品、通讯类电源等产品，自行生产数码配件同时从事消费类电池贸易业务。

发行人向沣标的关联销售，原因系沣标从事电池贸易业务，为丰富销售产品的种类，2020 年向发行人采购锂离子电池 423.09 万元，2021 年双方协商退货 116.80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向沣标销售的主要为“32700”系列动力类磷酸铁锂电池组。

电池组由电芯与保护板、结构件及配件等共同组成，由于不同客户使用的保护板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对计算电芯单价存在影响。2020 年，与向沅标销售的电池组较为接近的客户主要为云南骑宜骑新能源有限公司（“骑宜骑”），销售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类别	沅标销售均价	向骑宜骑的销售均价
“32700”系列动力类磷酸铁锂电池组	14.72	15.67

注：上述单价计算方式为“电池组销售收入/电池组使用的电芯总数量”。

经对比，发行人向沅标销售的电池组单价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合理、公允。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向沅标采购金额分别为 3.10 万元、4.88 万元和 0.71 万元，2023 年 1-6 月未发生关联采购，合计采购金额仅 8.69 万元，具有偶发性，主要是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向其采购数码配件。由于采购的产品种类较为分散，多为非标准化产品，无法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发行人向沅标采购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发行人与斯诺实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斯诺实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斯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销售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	2.82	-	0.02
关联采购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1,375.40	2,500.46	2,496.84	1,214.20

注：2020 年向斯诺销售收入 0.02 万元系产品送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斯诺的关联交易以关联采购为主，报告期内合计关联销售金额仅 2.84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斯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14.20 万元、2,496.84 万元、2,500.46 万元和 1,375.40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负极材料石墨，占发行人当期石

墨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1%、73.02%、79.16%和 92.02%。斯诺系市场知名石墨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国轩高科（002074.SZ）、天津力神等知名锂离子电池企业。双方在交货标准、售后服务、供应保障等方面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双方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向斯诺采购石墨的均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近规格石墨的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期间	向斯诺采购均价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近规格石墨均价
2023 年 1-6 月	27.62	27.43
2022 年度	33.19	29.20
2021 年度	23.99	24.78
2020 年度	24.27	27.13

注：以上均价的计算已剔除退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斯诺实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相近规格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合理、公允。

（二）说明供应商斯诺实业在 2019 年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斯诺实业于 2019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斯诺实业入股后，发行人向斯诺实业采购的价格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214.20	3,521.72
采购数量（吨）	500.38	670.00
采购均价（元/kg）	24.27	52.56

2019-2020 年，发行人向斯诺采购的石墨均价分别为 52.56 元/kg、24.27 元/kg，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负极材料的市场价格下滑较快所致。斯诺实业系上市公司国民技术（300077.SZ）的控股子公司，经查询国民技术的公告，2019-2020 年斯诺实业的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及均价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0,607.18	12,327.08
销售数量（吨）	4,212.75	2,378.02
销售均价（元/kg）	25.18	51.84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国民技术（300077.SZ）公告。

2019-2020 年，斯诺实业负极材料销售均价分别为 51.84 元/kg、25.18 元/kg，与发行人的采购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斯诺实业系上市公司国民技术（300077.SZ）的控股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石墨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国轩高科（002074.SZ）、天津力神等知名锂离子电池企业。石墨是生产锂离子电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认可斯诺实业的品牌和产品质量，向斯诺实业采购石墨系正常的商业往来。报告期内，斯诺与发行人的交易均是基于正常商业逻辑开展的市场化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与其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关联。2020 年斯诺实业以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作为对价向发行人出资，出资方式和出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商业逻辑，双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三）说明相关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沣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沣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朗泰通投资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朗泰通投资曾从事镍氢电池业务，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系提升出口业务的物流运输和外汇结算便捷性。由于外汇监管政策的变化，沣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开展具体业务，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注销。

根据唐汇栋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沣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正式撤销并解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解散之日，该公司没有在任何香港银行开具户口；在上述期间，该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

沣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开展具体业务，也未开立银行账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FB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FB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志荣在香港设立的公司，设立目的系便于在香港开展投资活动。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设立后未开展具体业务，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注销。

根据唐汇栋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FB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正式撤销并解散；自成立至解散之日，该公司持有在香港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开立的综合户口，该户口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终止并取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解散之日，该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

FB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存续期间未开展具体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深圳市朗泰沣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泰沣电科技有限公司系邓志荣、何立辉于 2020 年 8 月设立的公司，设立目的系开展数码产品业务。后续由于二人决定将事业重心全部集中在发行人，2020 年 12 月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第三方。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邓志荣、何立辉持有深圳市朗泰沣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时间较短，持股期间深圳市朗泰沣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具体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朗泰通投资、沣标运营（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沣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斯诺实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

（二）供应商斯诺实业在 2019 年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单价与斯诺实业对外销售的整体均价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斯诺实业以其对发行

人的应收账款作为对价向发行人出资，出资方式和出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双方的负极材料交易、斯诺实业以债权出资均具备合理商业逻辑，双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关联方沣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FB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市朗泰沣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合理，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布关审检普决定[2023]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子公司朗泰沣科处罚款 40,000 元。

（2）外销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56%、27.40%和 24.18%。公司产品主要是储能类、小动力和消费类的锂电池产品，主要销往大中华区、北美、澳洲、欧洲、印度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请发行人：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相关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须遵守的境内外产品质量标准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并进一步说明对产品质量安全把控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向朗泰沣出具的布关审检普告字[2023]0002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布关审检普决定[2023]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应的罚款缴款凭证；

2. 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修订）》的相关规定；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关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的《布吉海关关于为深圳市朗泰沣电子有限公司出具上市所需证明的复函》；

4. 核查发行人及朗泰通实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朗泰沣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东莞、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6. 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境内外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内部控制制度、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7. 访谈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部门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须遵守的境内外产品质量标准情况，对产品质量安全把控的相关措施，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与客户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

8.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与发行人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9.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诉讼纠纷。

【核查内容】

（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相关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

1. 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处罚依据

发行人子公司朗泰沣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超过 100Wh 的锂电池类产品，但未向海关申请办理《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出口危险货物的生产企业，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的规定。

2023 年 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向朗泰沣出具“布关审检普决定[2023]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朗泰沣处以罚款 4 万元整。朗泰沣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

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①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鉴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向朗泰沣出具“布关审检普决定[2023]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朗泰沣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违法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50号）第八十二条规定：“海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一）对公民处一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十万元以上罚款；（二）对公民处没收一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没收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三）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四）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五）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六）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七）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该规定，海关行政处罚将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认定为“较重的行政处罚”，朗泰沣所受海关罚款金额为4万元，处于10万元以下，不属于以上任何一项“较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修订）》第五十条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朗泰沣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单》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提及该处罚经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因此，该违法

事项不属于“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4）2023年8月25日，上述处罚作出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出具了《布吉海关关于为深圳市朗泰沣电子有限公司出具上市所需证明的复函》，证明：“该公司此次违规行为属于按照一般情节进行处罚的行政违规案件，不存在走私等重大违法犯罪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朗泰沣上述海关行政处罚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须遵守的境内外产品质量标准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并进一步说明对产品质量安全把控的相关措施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须遵守的境内外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的境内外产品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1	GB 31241-2014/202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GB/T 36276-2018	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测试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GB/T 31484-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GB/T 31485-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GB/T 31486-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	GB/T 18287-2013	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7	GB/T 36972-2018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8	YD/T 2344.1-2011	通信用磷酸铁锂电池组第 1 部分:集成式电池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9	GB/T 22084.2-2008	含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质的蓄电池和蓄电池组——便携式密封单体蓄电池第 2 部分: 金属氢化物镍电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0	CNS15364-2013	含碱性及其它非酸性电解质之二次单电池及电池组-用于可携式应用之封装可携式二次单电池及电池组之安全要求	中国台湾地区
11	IEC61951-2: 2017	含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质的蓄电池和蓄电池组——便携式密封蓄电池和蓄电池组	国际电工委员会
12	IEC62133-2: 2017	含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质的蓄电池和电池组——便携式密封蓄电池和蓄电池组的安全性要求	国际电工委员会
13	IEC 61960: 2011	含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质的蓄电池和电池组——便携式密封蓄电池和蓄电池组的电性能要求	国际电工委员会

除以上标准外，发行人出口到海外的产品在安全、运输和化学品使用方面还须满足以下安全标准和指令：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1	IEC 62619: 2017	含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质的蓄电池和电池组-用于工业应用的二次锂电池的安全要求	国际电工委员会
2	IEC62321-3-1:2013	测定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制物质	国际电工委员会
3	UN 38.3:2019	危险物品运输：试验和标准手册	联合国
4	UL1642:2022-10-12	锂电池安全标准	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
5	ANSI/CAN/UL1973:2018	固定和动力辅助电源电池用安全标准	加拿大标准委员会/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
6	UL2054:2021-11-17	家用和商用电池安全标准	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
7	ANSI/CAN/UL9540A:2019	安全标准：评估电池储能系统大规模热失控火蔓延情况的测试方法	加拿大标准委员会/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
8	UL60950-1:2014-10-14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第一部分：一般要求	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
9	JIS C 62133-2:2020	便携式密封二次电池及其电池的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锂电池	日本产业标准调查会

10	IS 16046 (Part 2):2018	含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质的蓄电池和电池组—便携式密封蓄电池和蓄电池组的安全性要求	印度标准局
11	KC 62133-2: 2020	含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质的蓄电池和电池组—便携式密封蓄电池和蓄电池组的安全性要求	韩国标准委员会
12	ROHS 2.0: (2011/65/EU)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欧盟
13	REACH: (EC)第 1907/2006 号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	欧盟
14	POPS: (EU)2019/102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欧盟
15	ELV: 2000/53/EC(ELV)	欧盟报废汽车技术指令	欧盟

2. 是否因产品质量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访谈公司产品质量管理部门及销售部门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朗泰通实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朗泰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东莞、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并访谈公司产品质量管理部门及销售部门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4. 进一步说明对产品质量安全把控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将产品质量视为生存发展的根本，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不断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保障相关内控制度切实有效的运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朗泰通实业还通过了 IAFT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贯穿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多环节的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与一致性。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文件，包括《供应商控制管理程序》《产品交付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客户退换货控制程序》等，同时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不断提出考核和改进意见，持续优化、完善质量控制机制，从而不断提升公司质量精益化管理水平，切实保证公司产品品质。

发行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控制措施，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控，切实保障产品质量稳定，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1）研发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研发阶段，发行人主要通过控制研发方向、材料选取、结构设计、预期经济效益等手段，确保设计开发的产品能满足客户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杜绝产品设计缺陷。前期对设计和开发进行立项和策划，中期控制设计和开发的输入、输出，开展设计评审、设计验证以及设计确认等工作，严格控制设计、开发过程中的更改，保证产品研发设计的正确性、完整性和经济性。

（2）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主要通过供应商遴选、原材料检验两方面进行质量把控，从采购源头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制度，由采购部、技术部对供应商的生产水平、技术实力、交付能力、市场信誉等进行全方位资质评审，要求供应商提供送样检测，样品监测合格后，还需通过小试、中试、批试等生产验证环节。采购部牵头组成审核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实地考察，经征询调查、样品鉴定、现场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原材料检验方面，由质管部对每一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

（3）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在来料管控方面建立了《进料检验控制程序》和《抽样作业规范》，对来料检验流程步骤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根据技术标准、作业指导书实施检验及

放行，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物料上线。对于判定不合格物料按《不合格控制程序》及《物料评审作业规范》让步接收或进行退货。

发行人在制程过程质量管控方面建立了《制程管理控制程序》对管控流程进行了规定，通过 PFEMA 对制造过程失效模式分析制定措施，并建立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检验指导书以及工艺标准来对生产制造过程进行检验及产品质量进行管控，对关键过程建立了 SPC 管控。涂布工序配备了全自动 Beta 射线测厚仪以保证产品容量的集中性；在装配线上通过重量感应仪确保电芯重量的一致性；注液工序采用前称重后核对的全自动注液设备，对注液量和电芯重量进行精准控制；在电芯活化前，采用 X-Ray 穿透速算的方式对每颗电芯极性的对齐度进行检测，以确保后续电芯的安全；通过 OCV-1、OCV-2、OCV-3 的检测，确保电池电压、内阻和压降的配组一致性。

发行人在产品出货前建立了《产品入库检验控制程序》来防止不良外流，确保入库的半产品、出货的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避免造成公司外部失败成本及提高公司在客户端的满意度。

发行人针对生产环节中产生的不合格建立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不合格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理不合格，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防止和消除实际的或类似的不合格，实现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发行人在生产设备设施方面建立了《生产设备控制程序》及《生产工装控制程序》对生产设备及易损件进行管理，确保制程设备的稳定性及有效性。

发行人在检验设备方面建立了《检测设备控制程序》，对检验所需的检测设备进行了管控。

发行人在人员管理方面通过建立《人力资源控制程序》中的员工培训，上岗作业要求以及岗位职责等对员工的素养和能力进行了管理。

发行人通过以上对人、机、料、制程等方面的检验和管控来确保产品在生产各个阶段均符合公司之技术工艺控制标准及客户要求，防止生产环节发生产品质量变异，预防不良发生，减少损料及产品返修，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的质量，

提升顾客满意度。

（4）销售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从产品交付、客户投诉处理、退换货等环节入手，制订了《产品交付控制程序》《客户投诉控制程序》《客户退换货控制程序》等制度，不断提升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及时跟踪、了解、处理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反馈意见，从而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子公司朗泰沣上述海关行政处罚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发行人住所地的司法机关网站查询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记录；
3.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调查问卷；
4. 核查发行人及朗泰通实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朗泰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5.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司法机关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6. 查阅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 4357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 4357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 43579-2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 43579-3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7.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天职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前身沃泰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并于 2022 年 9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自沃泰通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已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

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职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检索，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

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节“（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0,874.542 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27,832.732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6,958.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6,142.49 万元、8,130.29 万元以及 4,394.6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

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朗泰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邓志荣。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 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
3. 走访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其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情况进行函证；
4. 登录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6. 核查发行人及朗泰通实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朗泰沣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7. 查阅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业务章节；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2022年9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号），明确“改革完善电子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制度，将安全风险较高的锂离子电池、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纳入强制性认证管理”。2023年3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10号），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以及电信终端产品配套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器（以下统称新纳入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自2023年8月1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新纳入产品CCC认证委托，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信息技术设备》和附件中列明的适用标准开展认证工作；自2024年8月1日起，未获得CCC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朗泰沣（两家公司均从事锂离子电池业务）正在按照上述规定逐步开展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等相关新纳入产品的CCC认证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20230109155 65659	朗泰通科 技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磷酸铁锂电芯	2023.08.22- 2028.08.21

除上述之外，《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其他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备案、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70,567.84	95,586.98	103,253.08	60,278.91
营业收入	73,002.60	96,074.16	104,518.52	61,218.4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6.66%	99.49%	98.79%	98.4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接近100%。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 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重
2023 年 1-6 月			
1	德兰明海（注 1）	6,542.16	10.69%
2	Itechworld Pty Ltd.	4,047.71	6.61%
3	Clean Republic SODO LLC	2,696.76	4.41%
4	Powerplus Energy Pty Ltd.	2,511.25	4.10%
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4.51	3.99%
合计		18,242.40	29.80%

注 1：德兰明海包括惠州市新明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兰明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德兰明海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德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均正常登记注册且有效存续。

2.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上述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3年1-6月				
1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3,429.13	8.65%
2	湖南瑞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锂、碳酸锂外协加工	3,364.97	8.49%
3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外协加工	1,603.20	4.04%
4	湖南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液	1,510.14	3.81%
5	鹏翔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外购电芯	1,501.96	3.79%
合计		-	11,409.40	28.7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登记注册且有效存续。

2. 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上述主要供应商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朗泰沣正在按照国家新出台的有关规定逐步开展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等相关新纳入产品的 CCC 认证工作，除该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备案、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正常登记注册且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调查问卷；
2. 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变化情况。
3. 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合同和财务凭证等资料；
4. 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

5. 查阅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

【核查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分类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3.43	-84.27	5,769.5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476.84	2,691.31	2,723.92	3,507.1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8.13	906.71	714.45	633.4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2.重大关联交易/（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及“3.一般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受让关联方股权				
	向关联方购买无形资产				
	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				
	向关联方采购运输设备使用权				

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自

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担保除外）。其中，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为 324.27 万元。

2. 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加工服务和销售产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朗泰通投资	提供电池加工服务	成本加成	-	-	-	2,141.53
	产品销售	协议价格	-	-	-	3,049.03
	材料销售	市场价格	-	-	-	14.73
沣标运营（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沣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	-	-116.80	423.09
合计				-	-116.80	5,628.3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12%	7.71%

注：沣标运营（深圳）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沣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相同，因此合并计算。

① 与朗泰通投资的重大关联销售

发行人与朗泰通投资的重大关联销售，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朗泰通实业向朗泰通投资销售电池及材料、为朗泰通投资提供镍氢电池加工服务。朗泰通实业曾为朗泰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朗泰通投资持有的朗泰通实业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将朗泰通实业与朗泰通投资自 2020 年起的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

2020 年度，朗泰通实业为朗泰通投资提供电池加工服务的金额为 2,141.5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加工费收入的 99.63%；朗泰通实业向朗泰通投资销售电池金额为 3,049.03 万元，其中主要系镍氢电池销售金额 3,044.6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镍氢电池销售收入的 25.33%。2021-2022 年发行人与朗泰通投资不存在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朗泰通实业为朗泰通投资提供加工服务主要发生在 2020 年上半年，当时朗泰通投资主要经营镍氢电池业务，朗泰通实业系朗泰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为朗泰通投资提供镍氢电池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朗泰通实业向朗泰通投资销售电池产品，主要发生在 2020 年下半年，原因系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朗泰通投资计划剥离镍氢电池业务，在业务切换的过程中，为满足存量客户及订单的需求而向朗泰通实业采购电池。

2020 年 12 月，朗泰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朗泰通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将镍氢电池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出售给朗泰通实业，至此朗泰通投资完成了镍氢电池业务的剥离，成为控股型投资平台，因此，预计未来不会与朗泰通投资发生大额经常性关联交易。

朗泰通实业为朗泰通投资提供电池加工服务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定价，定价合理。朗泰通实业向朗泰通投资销售电池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毛利率与非关联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合理、公允。

② 与沅标运营（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沅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2020-2021 年，发行人与沅标运营（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沅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23.09 万元、-116.80 万元，主要销售锂离子电池，占当期发行人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0.15%。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未发生关联销售。

沅标运营（深圳）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沅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数码产品、通讯类电源等产品。为丰富销售产品的种类，2020 年向发行人采购锂离子电池 423.09 万元，2021 年退货 116.80 万元。预计未来发行人与沅标运营（深

圳）有限公司、东莞市沣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会继续发生大额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沣标运营（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沣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与非关联客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价格合理、公允。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产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斯诺实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1,375.40	2,500.46	2,496.84	1,214.20
朗泰通投资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	-	-	729.60
	产品采购	协议价格	-	-	-	1,348.64
合计			1,375.40	2,500.46	2,496.84	3,292.45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78%	3.03%	3.36%	5.94%

注：“斯诺实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国民技术（300077.SZ）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合并计算。

① 与斯诺实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斯诺实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214.20 万元、2,496.84 万元、2,500.46 万元以及 1,375.40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负极材料石墨，占发行人当期石墨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1%、73.02%、79.16%以及 92.02%。斯诺实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市场知名石墨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国轩高科（002074.SZ）、天津力神等知名锂离子电池企业。双方在交货标准、售后服务、供应保障等方面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合作基础，未来仍可能持续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斯诺实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价格合理、公允。

② 与朗泰通投资的关联采购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朗泰通投资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2,078.2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的 4.28%，其中采购电池 1,348.64 万元、采购电池材料 729.60 万元，2021-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未发生关联采购。朗泰通实业曾为朗泰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朗泰通投资持有的朗泰通实业 100% 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将朗泰通实业与朗泰通投资自 2020 年起的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

2020 年朗泰通实业向朗泰通投资采购电池及电芯材料等存货的业务背景：2020 年上半年朗泰通实业仅为朗泰通投资提供受托加工服务，无自有存货，如自身有客户订单时则向朗泰通投资采购电池；2020 年下半年，朗泰通投资剥离自身的电池业务，其将电池产品、电芯材料等存货全部出售给朗泰通实业。

2020 年 12 月，朗泰通投资完成了镍氢电池业务的剥离，成为控股型投资平台，因此，预计未来不会与朗泰通投资发生大额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朗泰通投资采购镍氢电池及电池材料的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合理、公允。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318.13	906.71	714.45	633.40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以及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合同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相应授信合同/ 主债务起始日	相应授信合同/ 主债务到期日	保证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朗泰通科技、朗泰通实业、朗泰沣	朗泰通投资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700.00	2020-06-17	2021-06-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朗泰通投资、邓志荣及王玉清	朗泰通科技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	2020-06-22	2021-06-2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邓志荣及王玉清	朗泰通科技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	2021-10-15	2022-10-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朗泰通投资、邓志荣及王玉清	朗泰沣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20-01-03	2021-01-0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朗泰通实业、朗泰沣	朗泰通投资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	2019-03-04	2020-03-0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朗泰通投资、邓志荣及王玉清	朗泰通科技	工商银行东莞清溪支行	10,000.00	2022-02-01	2032-02-0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邓志荣	朗泰通实业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3,000.00	2022-09-15	2023-09-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邓志荣	朗泰通科技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10,000.00	2022-09-15	2023-09-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朗泰通投资、邓志荣及王玉清、王树龙及李艳萍、邓志华及邓平玉、何立辉及肖军花	朗泰沣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龙华支行	1,700.00	2018-08-03	2021-08-0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朗泰通投资、邓志荣及王玉清、曾应平及程网玲、邓志华及邓平玉	朗泰沣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观澜支行	5,000.00	2020-05-07	2023-05-2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朗泰通科技、朗泰通实业、朗泰沣	朗泰通投资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观澜支行	2,000.00	2020-05-07	2021-09-2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朗泰通投资、邓志荣、曾应平、邓志	朗泰沣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	2,800.00	2021-09-03	2023-05-3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合同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相应授信合同/ 主债务起始日	相应授信合同/ 主债务到期日	保证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华及邓平玉						日起三年	
朗泰通投资、邓志荣、王玉清	朗泰沣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	300.00	2020-04-29	2023-04-29	授信合同到期日后两年	是
朗泰沣	朗泰通投资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	300.00	2020-04-29	2023-04-29	授信合同到期日后两年	是
邓志荣及王玉清、曾应平及程网玲	朗泰沣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5,200.00	2022-07-18	2023-06-27	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朗泰通投资、邓志荣	朗泰通科技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10,000.00	2022-03-28	2027-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朗泰通投资、邓志荣	朗泰通实业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4,500.00	2022-11-02	2027-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邓志荣及王玉清	朗泰通科技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5,000.00	2022-10-28	2025-10-28	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朗泰通科技、朗泰沣	朗泰通投资	深圳宝安桂村镇银行龙华支行	2,200.00	2018-08-03	2021-08-0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邓志荣、曾应平	朗泰沣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2023-01-10	2023-11-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邓志荣、王玉清	朗泰沣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2023-01-05	2024-01-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邓志荣	朗泰通科技、朗泰通实业	汇丰银行（中国）东莞分行	5,000.00	2023-04-27	2023-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朗泰通投资、邓志荣	朗泰通科技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2023-02-20	2024-02-1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邓志荣及王玉清、曾应平及程网玲、何立辉及肖军花、王树龙及李艳萍、邓志华及邓平玉均为夫妻关系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合同债权人	抵押物	最高担保金额	相应授信合同/ 主债务起始日	相应授信合同/ 主债务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王玉清	朗泰通科技	光大银行 深圳分行	房产	4,000.00	2021-10-15	2022-10-14	是
王树龙、邓志华、 何立辉	朗泰沣	深圳宝安桂银村 镇银行 龙华支行	房产	1,700.00	2018-08-03	2021-08-02	是
曾应平、邓平玉	朗泰沣	深圳宝安桂银村 镇银行 观澜支行	房产	1,000.00	2020-05-07	2023-05-21	是
邓志华	朗泰沣	深圳宝安桂银村 镇银行	房产	2,800.00	2021-09-03	2023-05-30	是
王树龙、何立辉	朗泰沣	中国银行 深圳龙岗支行	房产	11,440.00	2022-07-18	2023-06-27	否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合同债权人	质押物	最高担保金 额	相应授信合同/ 主债务起始日	相应授信合同/ 主债务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朗泰通实业	朗泰通投资	深圳宝安桂银村 镇银行 观澜支行	存款 1,000.00	2,000.00	2020-05-07	2021-09-25	是

报告期内，邓志荣等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担保未支付担保费用，也未发生过发行人因主债务违约而需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朗泰沣、朗泰通实业曾为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合同均签署于 2020 年 12 月开展资产重组（将朗泰沣、朗泰通实业纳入发行人上市合并报表范围）之前，当时发行人及朗泰沣、朗泰通实业均为朗泰通投资的子公司，朗泰通投资因开展业务经营需要而由其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具有合理性。2020 年 12 月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发行人及朗泰沣、朗泰通实业不再新签为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存续的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为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担保期间内未实际承担过担保责任，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受让关联方股权

2020 年 12 月，朗泰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朗泰沣 100% 股权、朗泰通实业 100% 股权转让给沃泰通，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销售	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0.60	32.44	141.20
电芯加工	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0.09	-
产品销售	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82	-	-
产品销售	斯诺实业	-	-	-	0.02
合计		-	3.43	32.53	141.22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酒水采购	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0.50	-
运输服务	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30	36.11	43.54	31.09
产品及材料采购	沣标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	0.71	4.88	3.10
餐饮服务	东莞市清溪吴氏餐饮管理服务部（吴应根）	81.14	154.04	178.16	180.52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酒水采购	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0.50	-
合计		101.44	190.86	227.08	214.7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朗泰通投资向朗泰通实业无偿转让了 2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8 日，朗泰通投资与朗泰通实业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及《专利转让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朗泰通投资将其拥有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朗泰通实业，转让的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1	一种镍氢动力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343081	2015.07.22	发明专利
2	一种高容量镍氢电池	2017110444229	2017.10.31	发明专利
3	一种大功率组合型工业电池	201721152270X	2017.09.07	实用新型
4	一种电池连接结构	2017211418369	2017.09.07	实用新型
5	一种电池组加热装置	201721141263X	2017.09.07	实用新型
6	一种防爆电池盖板	2017211410530	2017.09.07	实用新型
7	一种可组合式电池组	2017211599608	2017.09.07	实用新型
8	一种带防爆外壳的电池组	2018212600876	2017.09.07	实用新型
9	一种单体电池镍带焊接工装	2018212623613	2018.08.06	实用新型
10	一种电池盖板自动送料切料装置	2018212614385	2018.08.06	实用新型
11	一种电池镍带生产废料自动收集装置	2018212600217	2018.08.06	实用新型
12	一种电池正极材料烧结装置	201821276585X	2018.08.06	实用新型
13	一种电池组镍片连接结构	2018212630674	2018.08.06	实用新型
14	一种废旧镍氢电池有价金属回收溶解釜	2018212620403	2018.08.06	实用新型
15	一种矩阵式镍氢电池组	2018212630689	2018.08.06	实用新型
16	一种密封高压氢镍电池单体电池外形结构	2018212629840	2018.08.06	实用新型
17	一种镍氢电池极板镍带平焊装置	2018212631569	2018.08.06	实用新型
18	一种镍氢电池外壳保护套	2018212630335	2018.08.06	实用新型
19	一种镍氢电池外壳冲压装置	2018212630316	2018.08.0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20	一种镍氢电池用极板拉浆装置	2018212602250	2018.08.06	实用新型
21	一种用于电池焊接的对焊夹具	2018212633070	2018.08.06	实用新型
22	一种用于在电池壳焊接的定位模具	2018212629944	2018.08.06	实用新型
23	一种用于镍氢电池外壳的滚槽装置	2019217423641	2019.10.16	实用新型
24	一种用于镍氢电池纸套的撑开剪断装置	2019217423618	2019.10.16	实用新型
25	一种用于镍氢电池正极粉的搅拌装置	2019217408529	2019.10.16	实用新型
26	一种用于镍氢电池纸套的辅助撑开装置	2019217408514	2019.10.16	实用新型
27	一种用于镍氢电池纸套的撑开装置	2019217386144	2019.10.16	实用新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转让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以及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进行业务整合，朗泰通投资将其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朗泰通实业，该无偿转让行为系对发行人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2) 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2020 年 12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朗泰通投资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金额合计 259.23 万元。

3) 受让关联方的运输设备使用权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朗泰通投资分别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签订了《机动车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朗泰通投资将自有的 7 台机动车使用权以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含税价格共计 323.81 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朗泰通投资	-	-	5.00	1,675.82
应收账款	朗泰通投资	-	-	-	473.48
	马帮信息	-	-	12.40	318.71
	沅标运营（深圳）有限公	-	-	0.23	0.2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司				
	东莞市沅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468.82
预付账款	马帮信息	0.38	-	-	-
其他应收款	朗泰通投资	-	-	-	64.97
应收款项融资	沅标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	-	-	80.00
应付账款	马帮信息	0.41	5.81	0.76	137.41
	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4.20	223.84	770.22	-
	朗泰通投资	-	-	286.56	-
	斯诺实业	-	-	463.50	1,375.05
	沅标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7.77	7.77	7.29	3.21
	东莞市清溪吴氏餐饮管理服务部（吴应根）	27.06	26.67	29.19	29.93
应付票据	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0	1,274.19	120.00	-
	斯诺实业	-	50.00	1,154.02	100.00
其他应付款	朗泰通投资	-	-	4.55	149.77
其他流动负债	朗泰通投资	-	-	-	105.00
	斯诺实业	-	-	563.75	20.00

5.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2023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23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即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

行人 2020-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2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认为：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溯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溯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该等专利的信息、登记状态；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是否存在产权诉讼纠纷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财产的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负担、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的说明文件；
4. 查阅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未发生变化。

（二）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子公司朗泰沣新增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磷酸铁锂电池极板批量化焊接设备	朗泰沣	发明	ZL202111061722.4	2021.09.10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权属清晰，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三）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审计报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4,848.03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资产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4,054.0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孳息
其他货币资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762.04	履约保函保证金和孳息
其他货币资金-长期不动户	31.97	被银行列为长期不动户
合计	4,848.03	-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就其上述新增专利取得产权证书，权属清晰。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2.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新的征信报告、新签订的担保合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3. 访谈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函证；
4. 查阅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及朗泰通实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朗泰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等进行检索；
7.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凭证资料（抽取）及说明。

【核查内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惠州市德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电芯	2023.05.23-长期	正在履行
2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体系电芯及电池组	2022.12.22-长期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日晖达电子有限公司	朗泰沣	电芯	2022.03.01-长期	正在履行
4	江苏开元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体系电芯及电池组	2022.12.22-长期	正在履行
5	东莞市仪昇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体系电池及电池组	2023.04.10-长期	正在履行
6	东莞市倍励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实业	镍电、锂电体系及电池组	2022.11.22-长期	正在履行
7	江西佰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实业	镍电、锂电体系电芯及电池组	2022.11.22-长期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无具体销售金额；合同标的为主要采购标的，具体标的以客户下单需求为准。

注 2：惠州市德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德兰明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惠州市德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圆柱形电芯	3,060.00	2023.2.24	履行完毕
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电池组	1,344.00	2023.4.3	履行完毕
3	惠州市德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圆柱形电芯	1,036.00	2023.4.6	履行完毕
4	Eram Power Electronics Company	朗泰沣	磷酸铁锂电池组	652.85 万美元	2023.4.6	正在履行
5	Itechworld Pty Ltd.	朗泰沣	磷酸铁锂电池	581.80 万美元	2023.3.8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组			
6	Clean Republic SODO LLC	朗泰沣	磷酸铁锂电池组	357.66 万美元	2023.4.18	正在履行
7	惠州市新明海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圆柱形电芯	6,160.00	2022.05.07	履行完毕
8	惠州市新明海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圆柱形电芯	4,004.00	2022.09.30	履行完毕
9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电芯	2,100.00	2021.11.03	履行完毕
10	Clean Republic SODO LLC	朗泰沣	磷酸铁锂电池	183.47 万美元	2021.03.10	履行完毕
11	Itechworld Pty Ltd.	朗泰沣	锂电池电池组	194.15 万美元	2022.07.06	履行完毕
12	Itechworld Pty Ltd.	朗泰沣	锂电池电池组	262.15 万美元	2022.07.06	履行完毕
13	Itechworld Pty Ltd.	朗泰沣	锂电池电池组	199.50 万美元	2021.05.12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雷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电芯	2,028.50	2022.03.03	正在履行
15	Discover Energy Corp.	朗泰沣	锂电池电芯	171.50 万美元	2021.06.17	履行完毕
16	无锡众行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电池组	1,236.00	2021.07.06	履行完毕
17	江门市朗达集团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锂电池电芯	2,444.00	2020.02.29	履行完毕
18	江门市朗达集团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锂电池电芯	1,883.13	2020.03.27	履行完毕
19	江门市朗达集团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锂电池电芯	1,614.25	2020.02.24	履行完毕
20	江门市朗达集团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锂电池电芯	1,456.07	2020.03.18	履行完毕
21	长沙优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锂电池电芯	1,660.30	2020.08.25	履行完毕
22	深圳市朗泰通投资有限公司	朗泰通实业	镍氢电池	1,501.38	2020.07.01	履行完毕

注：惠州市新明海科技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德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为深圳市德兰明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	2023.05.04-2025.05.04	正在履行
2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	2023.04.26-2025.04.26	正在履行
3	湖南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电解液	2023.04.26-2025.04.26	正在履行
4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	2023.04.27-2025.04.27	正在履行
5	湖北中一销售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铜箔	2023.04.25-2025.04.25	正在履行
6	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石墨	2023.05.11-2025.05.11	正在履行
7	江西江钨浩运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实业	合金粉	2023.05.01-2026.05.01	正在履行
8	东莞市孚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PVDF	2023.04.25-2025.04.25	正在履行
9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朗泰通实业	合金粉	2023.06.01-2026.06.01	正在履行
10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朗泰通实业	球镍	2023.05.11-2026.05.11	正在履行
11	湖南瑞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碳酸锂	2023.04.10-2024.12.31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无具体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的主要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方	订单标的	订单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	1,468.80	2022.06.13	履行完毕
2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	1,382.40	2022.05.20	履行完毕
3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	1,350.00	2021.12.15	履行完毕
4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	1,275.00	2021.11.20	履行完毕
5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	1,101.60	2022.08.15	履行完毕
6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	1,530.00	2022.08.30	履行完毕
7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	1,525.00	2022.07.26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方	订单标的	订单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8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	1,281.00	2022.07.02	履行完毕
9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	1,218.00	2022.05.18	履行完毕
10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	1,188.00	2021.12.20	履行完毕
11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	1,230.00	2021.11.03	履行完毕
12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	1,230.00	2021.11.18	履行完毕
13	湖南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电解液	9,000.00	2021.07.14	履行完毕
14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磷酸铁锂	3,060.00	2022.09.30	履行完毕
15	湖南瑞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电池级碳酸锂	3,500.00	2022.12.14	履行完毕

3.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签订时间	授信期限
1	朗泰通科技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ZH78192302002	10,000.00	2023.02.20	2023.02.20-2024.02.19
2	朗泰通科技	汇丰银行（中国）东莞分行	CN11018101162-2 21215&CM7Mar2 023-DLT	5,000.00	2023.04.03	-
3	朗泰通科技	工商银行东莞清溪支行	注 1	8,000.00	2022.10.31	2022.10.31-2023.10.30
4	朗泰通科技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注 2	5,000.00	2022.10.28	2022.10.28-2025.10.28
5	朗泰通科技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注 3	10,000.00	2022.06.17	2022.03.28-2027.12.31
6	朗泰通实业	汇丰银行（中国）东莞分行	CN11018101162-2 21215&CM7Mar2 023-DFI	5,000.00	2023.04.03	-
7	朗泰通实业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注 4	4,500.00	2022.12.09	2022.11.02-2027.12.31

8	朗泰沣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23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6000029 号	5,200.00	2023.08.03	2023.08.03-2024.07.24
9	朗泰沣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公授信字第红山 22113 号	3,000.00	2023.01.05	2023.01.05-2024.01.05
10	朗泰沣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朗泰沣综合 202201 号	5,000.00	2023.01.10	2023.01.10-2023.11.15

注 1：未签订授信合同，根据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工商银行出具的银行授信审批书，同意核定朗泰通科技 2022 年度统一投融资风险限额 8,000 万元，全部为非专项授信额度。限额有效期一年。

注 2：未签订授信合同，根据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与邓志荣及其配偶王玉清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22100900F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荣及其配偶王玉清为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与朗泰通科技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内形成的各类业务债权提供最高限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3：未签订授信合同，根据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与邓志荣、朗泰通投资、朗泰通实业、朗泰沣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 HTC440770000ZGDB2022N047 号、HTC440770000ZGDB2022N048 号、HTC440770000ZGDB2022N049 号以及 HTC440770000ZGDB2022N04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邓志荣、朗泰通投资、朗泰通实业、朗泰沣为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与朗泰通科技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形成的各类业务债权提供最高限额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4：未签订授信合同，根据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与邓志荣、朗泰通科技、朗泰通投资、朗泰沣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 HTC440770000ZGDB2022N0H5 号、HTC440770000ZGDB2022N0H6 号、HTC440770000ZGDB2022N0H7 号以及 HTC440770000ZGDB2022N0H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邓志荣、朗泰通科技、朗泰通投资、朗泰沣为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与朗泰通实业在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形成的各类业务债权提供最高限额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竞得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的一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让方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出让价格（万元）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东自然出让（市场）合（2023）第 037 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工业用途	38,954.03	5,532.00

根据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

动产权证书》（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28421 号）。

5. 施工承包合同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广东嵘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广东嵘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的“朗泰通集团总部及新能源电池项目”的基础工程。该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 3,225.07 万元。

6.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已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签订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其签署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因银行授信需要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内部相互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内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间
1	2022 年公司（清）保字第 600102 号	2022.02.14	工商银行东莞清溪支行	朗泰沣	朗泰通科技	最高额保证	10,000.00	2022.02.01-2032.02.01
2	2022 年公司（清）保字第 600103 号	2022.02.14	工商银行东莞清溪支行	朗泰通实业	朗泰通科技	最高额保证	10,000.00	2022.02.01-2032.02.01
3	HTC440770000ZGDB2022N049	2022.06.17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朗泰通实业	朗泰通科技	最高额保证	10,000.00	2022.03.28-2027.12.31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间
4	HTC4407700 00ZGDB202 2N04A	2022.06.17	建设银行 东莞市分行	朗泰沣	朗泰通科技	最高额保证	10,000.00	2022.03.28- 2027.12.31
5	-	2023.04.03	汇丰银行 （中国）东 莞分行	朗泰通 科技	朗泰通实 业	最高额保证	5,500.00	-
6	HTC4407700 00ZGDB202 2N0H6	2022.12.09	建设银行 东莞市分行	朗泰通 科技	朗泰通实 业	最高额保证	4,500.00	2022.11.02- 2027.12.31
7	HTC4407700 00ZGDB202 2N0H8	2022.12.09	建设银行 东莞市分行	朗泰沣	朗泰通实 业	最高额保证	4,500.00	2022.11.02- 2027.12.31
8	2023 圳中银 岗额协保第 6000029A 号	2023.08.03	中国银行 深圳龙岗 支行	朗泰通 科技	朗泰沣	最高额保证	5,200.00	2023.08.03- 2024.07.24
9	公高保字第 红山 22113-03 号	2023.01.05	民生银行 深圳分行	朗泰通 科技	朗泰沣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23.01.05- 2024.01.05
10	公高保字第 红山 22113-04 号	2023.01.05	民生银行 深圳分行	朗泰通 实业	朗泰沣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23.01.05- 2024.01.05
11	朗泰沣保证 202202 号	2023.01.10	交通银行 深圳分行	朗泰通 科技	朗泰沣	最高额保证	5,000.00	2023.01.10- 2023.11.15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朗泰通实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朗泰沣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等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1,277.1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代扣代缴员工款项、单位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余额为 190.04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付员工报销款、单位往来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签订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其签署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全体股东出席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全体董事出席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全体监事出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新增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单等资料；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6 月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2023 年 1-6 月
朗泰通科技	应纳税额所得额	15%
朗泰沣	应纳税额所得额	15%
朗泰通实业	应纳税额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情况

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披露的税收优惠情况相比，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依据文件
1	个税返还手续费	7.8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依据文件
			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6.00	①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溪镇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暂行办法（修订）》和《清溪镇企业成长培育扶持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清府〔2021〕2 号） ②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龙岗区 2023 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项目公示》
3	2021 年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款	10.95	《2022 年 1-6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的通知》
4	2023 年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资助经费	1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3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5	深圳市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资助	19.9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科技创新券拟发放名单及额度的公示》
6	2020 年绿色产业链关键技术提升	12.5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绿色低碳扶持计划（第一批）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7	企业技术改造扶持项目	0.4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工信规[2019]3 号）
8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	2.55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项目拟扶持企业名单的通告》
合计		70.22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

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朗泰通实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朗泰沣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为朗泰沣开具的生态环境守法情况证明；

2.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以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和相关环保方面的报道、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3.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朗泰通实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为朗泰沣开具的生态环境守法情况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朗泰通实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

明专用版)》、朗泰沣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朗泰通实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朗泰沣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朗泰通实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朗泰沣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2.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更新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核查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

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 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3. 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

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在册员工人数		1,258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1,173
	政策原因免交	0
	未参保人数	85
	未参保比例	6.76%
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1,179
	政策原因免交	0
	未参保人数	79
	未参保比例	6.28%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1,194
	政策原因免交	0
	未参保人数	64
	未参保比例	5.09%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1,173
	政策原因免交	0
	未参保人数	85
	未参保比例	6.76%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1,173
	政策原因免交	0
	未参保人数	85
	未参保比例	6.7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195
	政策原因免交	0
	未缴纳人数	63
	未缴纳比例	5.01%

2. 未缴的原因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是由于部分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部分员工入职时间与缴纳时间的差异、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导致。2023

年6月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比例较2022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2023年6月新入职员工较多，入职时间与缴纳时间存在差异所致。

3.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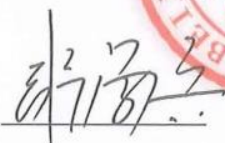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佳

经办律师：



岑梓彬

2023年10月18日